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 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3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3
B. 决议.....	6
8/1. 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	6
8/2. 庆祝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十周年	9
8/3.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	12
8/4. 防止体育腐败	14
8/5.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增进廉正.....	18
8/6. 履行国内和国际义务，防止和打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义的贿赂	20
8/7. 增强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效力	23
8/8.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25
8/9. 加强资产追回以协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8
8/10. 对腐败的衡量	33
8/11.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6
8/12. 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	38
8/13.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	42



8/14. 推广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 良好做法	45
C. 决定	47
8/1. 延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47
二. 导言	47
三. 会议安排	48
A. 会议开幕	48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9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49
D. 出席情况	50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53
F. 文件	53
G. 一般性讨论	54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技术援助	60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64
五. 预防	64
六.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66
七.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70
八. 其他事项	71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 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 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 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 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71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72
C. 任何其他事项, 包括审议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地点	73
九.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73
十.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76
十一.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76
十二. 会议闭幕	76
附件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77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0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	81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和决定，还核准了建议大会通过的以下决议草案：

A. 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决议草案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还回顾其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和 67/19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5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和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9 号、¹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1 号²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5 号决议，³

还回顾其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1 号决议，其中决定 2021 年上半年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讨论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推动《公约》义务得到全面和有效履行，

铭记预防和根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必须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参与下相互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努力促进其积极参与，

确认《公约》第四条，根据该条，缔约国应按照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五章 A 节。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0/53)，第五章 A 节。

³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五章 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铭记《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能使一缔约国有权在另一国领土上承担为该另一国的当局根据其国内法专门保留的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职能的权利，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所有相关的反腐败区域政治宣言，

强调该特别会议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性，除其他外有助于推动《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全面和有效履行，

还强调《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⁵述及需要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制度和价值观、道德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1. 决定大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和措施的特别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天；

2. 还决定特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特别会议由全体会议组成，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

(b) 特别会议开幕式应包括大会主席、秘书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辞；

(c) 全体会议应包括会员国、观察员国、大会观察员发言，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应有出席特别会议的相关组织的有限数量的代表发言，按照下文(d)和(e)分段，这些代表由大会主席经与会员国协商，在适当考虑到地域平衡和性别均等的情况下挑选出；发言者名单应根据大会的惯例确定，⁶发言时限为各个代表团各五分钟，代表国家组发言的时限为七分钟；

(d) 根据大会既定惯例，邀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特别会议；

(e) 根据大会既定惯例，大会主席拟定一份可出席特别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其他有关代表的名单，同时考虑到透明度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妇女有意义的参与，将名单提交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⁷

3.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提高缔约国实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规定的目标的能力和相互合作并推动和审议《公约》的实施方面的核心作用；

4. 还再次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进行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⁶ 根据大会既定惯例，如有发言者来自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这应由会员国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审议。

⁷ 将提请大会注意拟议代表和最后代表的名单。如有代表受到异议，提出异议的会员国将自愿向大会主席办公室通报其异议的一般依据，该办公室将应任何会员国的请求与其分享所收到的任何信息。

5.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6. 请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组织拟由缔约国会议为筹备特别会议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并以不限成员名额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包括任命政治宣言草案非正式协商的主持人；

7. 还请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推进关于政治宣言的协商；

8. 申明缔约国会议关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闭会期间会议将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开放参加；

9. 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

10. 请缔约国会议在适当时编制一份简明的、面向行动的政治宣言，该宣言应事先通过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的政府间谈判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供大会特别会议通过；

11. 还请缔约国会议举行一次特别会议，目的是核准该政治宣言，供随后转交大会在反腐败特别会议上通过；

12. 又请缔约国会议向大会特别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为该特别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

13. 重申包容性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协商，并请缔约国会议视需要举行最多三次闭会期间会议，以推进此类协商，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按照有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为筹备进程作出充分贡献，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此类贡献，包括关于大会特别会议将处理的问题的具体建议，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会议；

14. 请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就大会特别会议和即将于 2021 年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和成果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编写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拟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供缔约国讨论和通过；

15. 邀请所有会员国、观察员国和大会观察员考虑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特别会议；

16. 请大会主席在特别会议间隙召开一次高级别支持活动，讨论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采取的措施；

17.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组织一次青年论坛，讨论如何让青年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作出贡献，并邀请大会主席挑选的一名青年论坛代表参加特别会议，包括在特别会议开幕期间就青年论坛的讨论结果发表声明；

18. 重申其第 73/191 号决议中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决定。

B. 决议

3. 缔约国会议在阿布扎比举行的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8/1 号决议

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推动其得到全面和有效实施，

注意到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公约》通过十五周年之际举行的高级别辩论，辩论中重申《公约》作为动员政治行动和公众行动打击腐败的平台所具有的效力，

重申其承诺充分实施《公约》各项规定，以便更有效地防止和侦查通过实施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行为而获得的财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铭记腐败是影响到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跨国现象，因此开展国际合作以预防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

认识到应当如《公约》第一条第(二)项所规定的，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注意到相关国际组织和从业人员网络的努力，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其活动的目的除其他外，旨在确保有效分享在追回资产和管理所冻结、扣押或没收的犯罪所得方面的信息、最佳做法和经验，

认识到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组织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国建立或加强本国的机构间协调和政府间合作机制，并确保在努力预防和起诉腐败以及追回资产方面发挥作用的主管机关之间有适当程度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关、调查机关、金融情报机构和检察机关，

欢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其中工作组再次强调资产追回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所需国内资源调动的一个重要因素的重要性，并建议加强金融情报机构、反腐败机关和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之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合作，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7/1 号决议，其中促请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提供的关于本国中央机关和主管机关的信息是最新的，以便增进关于司法协助的对话，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还回顾《公约》第三十五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本国法律的原则采取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者人员有权为获得赔偿而对该损害的责任者提起法律诉讼，

又回顾其第 7/1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充分利用为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订立协议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的可能性，并在使用和管理追回的资产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依照《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注意到有效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有关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的规定对于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至关重要，

欢迎秘书处编写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和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⁹并注意到在改进国家立法和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框架内这些文件的实际益处，

强调缔约国需要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确保有适当的机制，以在没收程序和适当情况下采取的追回所查明犯罪所得的无定罪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7/5 号决议，其中回顾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1. 吁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 缔约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约》各项规定得到有效实施，特别是关于资产追回的第五章；
2.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关于主管机关对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进行管理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资产的安全或保全其经济价值，并考虑使这一管理过程透明；
3.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公约》第五章，为负责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建立必要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并改进确保对这类所得的管理实行有效监管的国家法律依据，以期返还或处置犯罪所得；
4. 强调在返还或处置所没收财产期间和之后应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并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在个案基础上酌情特别考虑缔结关于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财产的协定或双方均可接受的安排；
5. 鼓励缔约国共同努力，将经验教训用于资产追回合作的所有方面，除其他外，加强国内制度并增进国际合作，酌情包括参加相关国际从业人员网络，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

⁹ CAC/COSP/WG.2/2018/3，附件。

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助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和其他类似网络，以及参加区域举措；

6. 吁请缔约国在充分尊重本国法律基本原则并符合《公约》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能除其他外通过制定打击腐败和追回犯罪所得的战略政策来提高国内机构间协调的效力；

7.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考虑建立或进一步发展机构间或政府间合作，以查明、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从而使缔约国能够更好地侦查、威慑和预防腐败行为；

8. 吁请缔约国按照国际标准并根据本国法律，在适当尊重该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保障的情况下，考虑改善合法查阅相关信息源，包括国际数据库，这将对在适当尊重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对犯罪所得进行追踪的质量和效率产生积极影响；

9.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考虑《公约》第四条的情况下，在其国内法律框架或行政安排范围内，考虑对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所得进行处置和管理的各种可能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此类所得拨入国家收入基金或国库，将资金再投资于特殊用途和对相关犯罪的受害人给予赔偿，包括通过社会再利用资产造福社区，目的包括根据《公约》第五章返还此类犯罪所得；

10. 吁请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确保在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过程中有效使用国家资源，为此深化主管机关之间的内部合作，并增强负责管理此类资产的国家机关的能力，以期让它们参与资产扣押筹备和规划的刑事程序的早期阶段；

11. 欢迎秘书处编写的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

(a) 继续收集各缔约国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完成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更新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被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

(b) 继续努力收集关于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最佳做法的信息，以期就全面和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提出可能的建议；

(c) 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12.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密切合作，加强负责追回资产的主管机关不断借鉴和提高专家技能的能力，以加强犯罪所得的识别、追踪、扣押和没收；

13. 建议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酌情采取必要措施，制定或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并分配必要的资源，以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以及追踪、扣押、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并执行其返还和管理措施的机关能够有效和不受任何不当影响地履行其职能；

14. 鼓励缔约国消除妨碍适用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本国法律酌情简化其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这类程序；

15.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提供援助以协助其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16.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2 号决议

庆祝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十周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以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题为“审议机制”的第 3/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并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和国别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进行评价，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些评价的结果，

认识到根据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之前，在第一审议周期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继续开展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价进程可以大大有助于取得有用的成果，而且这一进程应在不影响第二审议周期结束后继续开展此类工作的情况下启动，

铭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特别是职权范围第二节和第 44 段分别确定的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及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

回顾其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的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1 号、第 4/5 号和第 4/6 号决议、关于机制执行情况评估准备工作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1 号决定以及据以启动了机制第二周期的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

认识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目标之一是根据《公约》促进和便利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包括追回资产领域的合作，

欢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专门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和机制的主席、理事机构和秘书处第一次会议”以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梅里达公约》）十五周年，在这方面还欣见 2018 年 5 月 23 日大会主席召开了高级别辩论以着重讨论新出现的趋势并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继续致力于国别审议进程，该进程迄今已成功完成了第一周期内的 169 个审议和第二周期内的 29 个审议，并注意到迄今通过在这两个周期 237 次国别访问和联席会议中对《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第三章（定罪和执法）、第四章（国际合作）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实施情况进行的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审议而收集到的信息以及对 177 个国家的协调人和政府专家进行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方面的培训，

关切地注意到在完成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方面遇到重大延迟，以及与第 6/1 号决议概述的预计时间表相比，第二周期落后于时间表有多远，

确认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和国别访问中加强与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的努力和现行做法，同时注意到每个缔约国都拥有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决定如何让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审议进程的主权，

赞扬秘书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在过去十年中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及在进行国别审议时以信息汇编、制作和传播的既定明确准则为依据开展工作，包括按照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g)段的规定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

认识到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查明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良好做法和遇到的挑战、传播这些良好做法、努力应对这些挑战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成功，

缅怀前任缔约国会议秘书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处长 Dimitri Vlassis，他在起草《公约》和设计其机制方面的远见以及他在管理其日常运作方面的持久耐力已使《公约》具有普遍性，

1. 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建立十周年，并祝贺缔约国、作为秘书处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实施情况审议组正在持续作出努力并且迄今为止为完成该机制的第一和第二周期下的审议取得了重要进展，从而使人们得以更好地了解腐败现象及其在全世界的挑战；

2. 鼓励缔约国持续以实施情况审议组为平台，自愿交流国别审议完成期间和之后所采取国家措施的信息，其中包括采用的战略、遇到的挑战和查明的最佳做法，酌情包括对国别审议报告中所提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审议组各届会议上需要高效率的讨论和决策进程；

3. 欢迎秘书处为供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而编写的重要和有用的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区域补充增编和关于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情况，并鼓励缔约国、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利用这些文件；

4. 鼓励缔约国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6、37、38 和 39 段向公众提供其国别审议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以受审议国和审议国的身份致力于国别审议进程，认可根据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国别审议，促请各国遵守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所载的国别审议指示性时间表，并尽可能避免在审议的各个阶段出现拖延；

6. 请秘书处继续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与审议进程关键阶段有关的时间范围分析，包括关于落后于时间表的缔约国数目的统计数据，目的是促进提高进程的效率；

7. 鼓励缔约国加强积极参与，包括让从事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主管机关的代表积极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8.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项进一步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实施《公约》第四十三条；

9.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安排和便利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之间的三边会议的做法，并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一有益的做法，以提高审议进程的效率；

10. 核准根据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和职权范围第 44 段编写并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1 号决定中确认的、根据《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上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作为可供从业人员使用的有用指南，并确认虽然这些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可用于确保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致性，但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对实施《公约》有关条款的唯一可选办法；

11. 鼓励缔约国定期更新参与第二审议周期工作的本国政府专家名单，并提名专家参加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秘书处为参加审议进程的联络点和政府专家举办的培训班，以使他们熟悉审议方法，提高他们参与审议的能力；

12.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继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应尽早公布，以便使缔约国能够规划代表团的组成，并准备就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有效率的讨论，同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的方向，能够调整讨论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讨论和工作成果的效力；

13. 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在不妨碍实施情况审议组现有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的情况下，自愿就第一审议阶段结束后可能的前进方向在审议组中交流意见，并请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绩效有关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继续评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绩效，并在这方面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同时铭记第 3/1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在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进行评价；

15. 鼓励秘书处根据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和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4 号决议，继续加强与其他相关多边组织的秘书处各自任务范围内在反腐败领域的协同增效作用，以避免工作重复并提高各种审议机制的绩效，并请秘书处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16. 鼓励已加入反腐败领域不同的多边审议机制的缔约国在各自的组织内以及在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内，支持在这些审议机制的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秘书处之间进行高效率而有效力的合作与协调，同时尊重所有审议机制的任务授权；

17. 吁请缔约国和秘书处根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7 号决议，继续开发和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并为国别审议提供便利；

18. 鼓励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第 4/6 号决议，继续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为非政府组织举行关于审议进程结果的简报会；

19. 请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8/3 号决议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和缔约国本国法律框架采取全面和多学科的办法，包括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三十六条，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三十六条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和监管措施以及确保设有专职机构预防和打击腐败，

强调指出《公约》给予预防腐败以突出地位，将此作为打击腐败综合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体现在缔约国在《公约》第二章下承诺采取旨在预防腐败的措施，

强调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努力相辅相成，有助于它们努力执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其中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强调指出鉴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正在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缔约国承诺按照该章的要求建立立法和体制框架、政策、做法和能力具有重要性，并促请缔约国积极参与第二周期，及时完成其国别审议，

强调鉴于腐败对经济和社会造成严重影响，包括公民对公共部门失去信任，因此预防和打击公共部门中的腐败行为并在公共部门建立廉正文化具有重要性，

回顾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增进公共行政中的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和法治，

认识到维护公共部门廉正的可持续努力需要有包含更广泛的公共管理和治理框架的战略，

铭记促进廉正是《公约》的宗旨之一，这对于确保善政和建立不容忍腐败的文化至关重要，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认识到在政策周期的所有阶段加强公共部门的廉正具有重要性，包括酌情对内部政策和程序进行腐败风险分析，以预防、发现和制裁腐败行为，

回顾缔约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采取廉正措施，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强调在建设和加强缔约国的能力和机构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利和促进有效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至关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可应缔约国的请求在技术援助和培训领域为加强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作出的贡献，

1.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承诺采取具体行动防止公共部门腐败，并加强反腐败机构与包括公共机构和企业在内的其他公共机构之间的内部合作，采取和执行有效的公共廉正措施；

2. 鼓励缔约国根据其财政能力和国内法律框架，为公共机构制定与其规模、复杂性、结构和工作领域相适应的定制廉正方案，以期建立预防、发现和威慑腐败行为的框架；

3. 请缔约国考虑到公共机构的机构特点和责任，制定公共机构廉正方案，并推出除其他外能够预防和管理利益冲突的组织道德标准和行为规则；

4. 鼓励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公共企业的廉正，从而使公共企业具有有效识别、评估和减轻腐败风险的机制；

5. 吁请缔约国确保公共机构具有分析、评价和减轻腐败风险的任务和能力，并定期监测廉正方案的结果；

6. 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酌情为制定、执行和评估国内廉正方案提供必要资源；

7. 促请缔约国考虑采取相关战略，在公共行政的所有方面培养廉正、诚实和担责的文化，并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用体现反应性、可靠性、监管改进、问责制、透明度和公正性的程序；

8.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其廉正方案的范围内列入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在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个人的互动中遵守适用的行为标准、反腐败措施和公共廉正价值观；

9. 又促请缔约国在各级政府推广有效的廉正方案，并确保廉正方案向公职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和及时的咨询意见，以使他们能够理解和应用公共廉正标准，以及提供相关组织的与保持高标准公共廉正有关的政策、规则和行政程序的明确的最新信息；

10. 建议缔约国推动其公共机构内部关于廉正问题的对话，特别是为此建立关于道德困境和公共廉正问题的讨论和咨询的渠道；

11. 强调高级公职人员应带头遵守廉正标准，廉正方案应得到高级公职人员的支持和承诺，高级公职人员应亲自领导其机构和企业维持有效的廉正方案，并应采取必要步骤，在受其管理的公职人员中培养廉正文化；

12.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加强公共机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廉正方面的接触，包括允许相关利益攸关方有效获取这方面公共政策制定和执行的信息；

13. 还鼓励缔约国让私营部门参与促进其与公共部门关系中的廉正，包括酌情鼓励工商界制定和执行廉正方案和政策，其中规定对这种关系加以规范的明确廉正标准；

14. 吁请缔约国采取能够对公职人员实施的违反公共廉正标准的行为作出有效、相称和劝阻性反应的机制；

15. 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八条建立举报涉嫌违反廉正标准的行为的渠道，包括根据《公约》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第三十三条酌情向有权和有能力发起或进行独立调查的机构秘密举报的可能性；

16. 吁请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 2016 年 11 月 6 日第 6/7 号决议，在适用的情况下并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公约》第二章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17. 请秘书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缔约国协商，并除其他外考虑到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为促进公共部门廉正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信息，并在现有报告要求的范围内，向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提供此类信息；

1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4 号决议

防止体育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 2017 年 11 月 10 日题为“体育腐败”的第 7/8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加强并进一步协调努力，以便有效缓减体育腐败的风险，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在协调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申《公约》在促进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腐败方面的重要性，包括在体育领域的这一重要性，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认识到体育运动通过促进宽容、公平和尊重，对实现公正与和平做出越来越多的贡献，并认识到体育运动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及对实现与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相关的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认识到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体育组织有权利并有义务自主自治，包括可自由制定和管理体育规则，决定本组织的架构和治理模式，有权在不受任何外部影响的条件下进行选举，并有责任确保善治原则得到实施，

还认识到体育腐败破坏《奥林匹克宪章》所体现的奥林匹克精神基本原则，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腐败以及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会破坏体育运动的潜力及其在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所载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保护从事体育运动的儿童和青年免遭潜在的剥削和虐待，以便确保有积极的经历和安全的环境来支持他们健康成长，

关注腐败构成的挑战会破坏体育在推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潜力，

申明奥林匹克运动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在将体育确立为促进和平与发展的一种独特手段特别是通过奥林匹克休战理念实现这一手段方面做出的宝贵贡献，肯定以往各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提供的机会，赞赏地欢迎所有即将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并呼吁今后将主办这些运动会及其他重大体育赛事的缔约国以及其他缔约国加强措施应对与这类赛事有关的腐败风险，

认识到必须确保重大体育赛事举办地点的遴选过程透明和廉正，

承认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以及促进体育廉正方面的关键作用，

还认识到其他政府间组织和论坛¹⁴在打击体育腐败和促进体育廉正方面所做的贡献，

注意到虽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体育腐败是应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责任，

在这方面，强调体育组织在防止体育腐败方面的贡献以及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私营部门实体在防止体育腐败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公私伙伴关系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在打击和预防体育腐败方面发展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具有持续的重要意义，并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这些伙伴关系所做的贡献，

¹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⁴ 例如欧洲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另见 2013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和 2017 年 7 月 8 日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反腐败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制定相关工具和指导材料，并提供技术援助，还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和“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犯罪影响全球方案”中开展的工作，

提及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11 年 5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为这两个实体在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领域的相互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方式包括依请求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回顾大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题为“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 73/24 号决议，其中提及腐败对体育构成的威胁，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 2019/16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对体育腐败和犯罪对青年构成的风险表示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全球框架的报告，¹⁵其中提出了对《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¹⁶的更新，

欢迎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和 6 日以及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以“防止体育腐败”为主题的国际会议，注意到这些会议推动了国际进步，并肯定会议取得的成果，

1. 吁请缔约国以包容和公正的方式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各自的努力，包括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增进所有相关工作流¹⁷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确保将努力防止体育腐败的考虑因素纳入工作主流，这将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并凸显体育作为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及之后促进和平、公正和对话的独特手段所发挥的作用；

2. 请缔约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体育组织、联合会和协会、运动员、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促进提高认识，发展自身能力，以及酌情并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处理体育腐败问题；

3. 鼓励缔约国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能力，以便加强本国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以期更有效地打击体育领域的腐败犯罪，特别是由于有组织犯罪的渗透而加重的体育腐败犯罪，并且在不损害其国内法的情况下，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及时共享关于体育领域腐败、欺诈和洗钱活动的情报，并利用相关的现代技术作此努力；

4. 敦促缔约国特别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同时不损害《公约》第四条，通过预防、调查和起诉体育运动中的腐败行为，执行本国将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¹⁵ A/73/325。

¹⁶ 见 A/61/373。

¹⁷ 包括涉及采购、利益冲突、善治和刑事司法、执法和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体育领域的其他犯罪、渎职和不当行为的工作流。

5. 鼓励缔约国加强本国执法机关与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和打击体育领域的腐败犯罪，并促进交流专门知识和传播信息，以及提高体育组织和体育界对腐败犯罪严重性的认识；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借鉴以“防止体育腐败”为主题的国际会议的成果，在维也纳进一步举办国际论坛，以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促进其相互合作；

7. 请缔约国考虑设立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之友小组维也纳分会，该小组是由纽约和日内瓦的一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组成的非正式小组，发挥平台作用，促进开展对话以及交流意见和信息，探讨与本决议、缔约国会议第 7/8 号决议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和任务授权有关的问题；¹⁸

8. 吁请缔约国在可能情况下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通知秘书处可能具备能力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处理体育腐败问题具体措施的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缔约国密切协商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体育腐败的综合专题研究报告，包括考虑如何适用《公约》防止和打击体育腐败，更新各国政府和体育组织所用的培训材料、指南和工具，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拟定项目并依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支持执行本决议，并进一步加强打击体育腐败的措施；

10. 敦促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对体育腐败对弱势群体构成的风险，特别是对儿童和青年运动员构成的风险，以期推广健康生活和廉正原则，并营造对青少年体育腐败不容忍的氛围；

11. 请缔约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积极鼓励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加入体育相关活动、方案和举措以及体育理事机构，方式包括制定强有力的宣传方案，介绍对体育领域中由腐败导致的性别相关障碍的处理办法；

12. 鼓励缔约国和体育组织特别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八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依照本国法律并结合体育背景，考虑在体育领域建立举报机制和出台有效的举报人和证人保护措施，增进对这类措施的认识，并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出版的题为《体育领域的举报机制：拟订和实施工作实务指南》的出版物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保护举报人良好做法资源指南》的出版物；

13. 鼓励缔约国和包括组织委员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组织体育赛事的过程中，采取必要步骤，建立对预防腐败特别有效的以透明度、竞争和决策的客观标准为基础的适当的采购制度，并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重大公共活动中反腐败保障战略》的出版物及其辅助工具；

14. 敦促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大力鼓励各级体育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和加强体育领域的合乎道德的做法和透明度，包括为此酌情针对体育

¹⁸ 见大会第 73/24 号决议。

组织高级官员实行任期限制，制定和实施利益冲突政策，编制和公开相关资料，包括法规、规则和条例、年度活动报告和重大赛事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执行局和委员会会议报告摘要或会上所作决定的摘要、选举过程和结果，并监测这些政策和程序的实施情况，以及鼓励体育组织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企业反腐道德和合规方案：实践指南》的出版物；

15. 鼓励缔约国为解决操纵竞赛、非法博彩和相关洗钱活动的问题，定期评估国家政策、有效做法和国家法律，以便确定其预防和打击体育腐败的效率和效力，并鼓励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联合出版的题为《起诉操纵竞赛行为示范刑法条文》的小册子和题为《打击操纵比赛和非法/非正常博彩的定罪办法：全球视角》的研究报告，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的《对操纵比赛行为开展调查的良好做法资源指南》和《国家反腐败战略：拟订和实施工作实务指南》；

16. 还鼓励缔约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具有跨国性质的非法博彩问题；

17. 吁请缔约国确保参与遴选东道方的组织以透明方式运作，并遵守适用的规则和程序；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提供第 7/8 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供视可能列入秘书长将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 73/2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5 号决议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增进廉正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⁹缔约国承诺实施适当的政策和预防措施以增进廉正和打击腐败，

承认预防措施的各种办法具有多重性和多样性，以及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部门和国家而调整这类办法，同时铭记以《公约》作为出发点，

注意到腐败对法治的发展产生的腐蚀性影响，包括破坏主要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重申需要实施《公约》第二章以预防和打击腐败，

认识到根据《公约》第二章，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各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回顾《公约》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中呼吁缔约国促进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使公职人员能够达到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要求，包括提供专门培训，以提高他们对履行其职能过程中所隐含的腐败风险的认识，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提高公众认识和加强廉正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回顾《公约》第十三条，其中呼吁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深信有效的预防腐败措施会促进所有部门的良好治理，增进对公共机构的信任，提高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企业社会责任感，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⁰获得通过，并回顾《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述及有必要促进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和平和包容性社会、为所有人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性机构，强调具体目标 16.5 对于大大减少一切形式腐败和贿赂的重要性，

铭记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将 12 月 9 日定为国际反腐败日的决定，

1. 吁请缔约国推动提高对腐败概念的认识，并指出其危险和影响，以及保持廉正、自我监督和不容忍腐败的重要性；

2. 鼓励缔约国实施《公约》第十三条，包括推动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3. 鼓励缔约国利用技术创新，包括电子政务工具和社交媒体，提高公众认识，传播旨在促进不容忍腐败的信息；

4. 鼓励缔约国提高对获取反腐败法律和方案信息的行政程序的认识，并根据国内法将这些信息提供给感兴趣者；

5. 还鼓励缔约国在不妨碍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情况下酌情考虑利用技术系统提高公众对提供反腐败法律和条例的信息的认识，注意到根据国内法原则，此类信息可包括：

- (a) 关于公务员和公众的权利和义务的相关信息；
- (b) 关于政府方案绩效评价的信息；
- (c) 指定的公务员或公职的职能、职责和作用；
- (d) 为获得公共服务进行决策的过程；

²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6. 吁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利用公共传播渠道的认识，突出强调举报腐败案件的各种方式，以便利公众举报腐败行径，并酌情公布有关腐败的统计报告；

7. 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情况的手段的认识，包括根据本国法律传播关于举报人权利和责任的信息；

8. 鼓励缔约国制定国家教育方案，建设对腐败行径零容忍的文化，作为一种工具在青年中提高认识和增进廉正，以减轻腐败风险；

9. 还鼓励缔约国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国际反腐败学院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以提高公众认识和廉正；

10. 请缔约国通过其相关实体提高公众对腐败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关于廉正的重要性和腐败的危险的全国宣传运动；

11. 向缔约国强调，必须通过如广告牌、文字短信和广播广告等公开展示手段，提高公众对腐败所构成的威胁及其后果的认识；

12. 还向缔约国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以使它们具备条件有效促进实现《公约》的目标，例如采取措施尊重、促进和保护寻求、接收、公布和传播有关腐败的信息的自由，以及让民间社会机构和媒体根据相关国际规范和国内法独立组织和运作，而不必担心因其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而遭到报复；

13. 鼓励尚未指定 12 月 9 日为国际反腐败日的缔约国作此指定，作为提高公众对腐败所构成威胁的认识的一种手段。

第 8/6 号决议

履行国内和国际义务，防止和打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义的贿赂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充分有效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¹中的各项义务对于更有效而高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至关重要，

指出对于腐败行为实施者，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均应由其本国主管机关根据本国法律和《公约》的要求追究其责任，

重申《公约》第三章规定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将《公约》界定的跨国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罚，还重申缔约国承诺履行这些义务，并认识到在这方面实施《公约》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切实意义，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铭记缔约国履行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对其规定的义务将有助于阻止犯罪人员，

回顾《公约》第四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其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回顾大会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且就此鼓励缔约国消除对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有负面影响的限制性措施，

铭记《公约》任何规定概不赋予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机关的职能的权利，

认识到缔约国在实施和执行《公约》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国际挑战，同时根据《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在任何豁免或管辖特权与执行《公约》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

认识到《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与防止和打击腐败包括贿赂有关，

欣见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刑事犯罪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所有缔约国充分和有效实施特别是强制执行《公约》的各项义务，并充分遵守《公约》各项规定，

认识到在努力侦查、调查和起诉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为方面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并回顾《公约》第四十六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在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并更有效而高效地开展合作追回贿赂产生的犯罪所得，

注意到私营部门在防止和打击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并注意到必须根据国内法促进预防腐败机构、执法机构和有关私营实体在这方面的合作，同时继续大力打击那些选择行贿的实体，

注意到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论坛为预防和打击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而付出的努力，

1. 吁请缔约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1 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按照《公约》及其条款，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以及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包括本国公职人员索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加强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法律的努力；

2. 还吁请《公约》缔约国履行其在第二十六条下所作的承诺，按照其中的条款，确定法人因参与《公约》确立的犯罪，包括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并有效执行这些法律，实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

3. 又吁请《公约》缔约国履行其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下所作的承诺，即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及国际公

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办法是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条例采取有关保存簿册和记录、披露财务报表以及进行会计和审计的措施，并吁请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措施；

4. 鼓励缔约国利用其国别审议成果加强本国的反腐败框架，包括《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的实施工作，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相互通报各自的最新努力情况，并请秘书处收集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5. 还鼓励缔约国特别确保根据《公约》规定的要求，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所有形式（许诺给予、提议给予、实际给予、索取和收受）以及第三方受益人和间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犯罪主体包括《公约》第二条所列的所有类别的人；

6. 强调所有缔约国均必须按照《公约》保持和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对实施这些罪行的人追究责任，指出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7. 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预防和侦查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贿赂犯罪，确保根据国内立法，及时将有助于主管当局进行调查和取证的信息提交负责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的执法机关；

8.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努力制裁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和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包括采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

9. 鼓励正在使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来制裁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案件的缔约国，酌情并根据国内法律制度和《公约》条款与所有相关缔约国合作，加强信息共享，同时铭记这样做将加强对贿赂犯罪的预防和起诉；

10. 吁请缔约国确保根据其国内法律制度，采用方便、易用的渠道和适当措施，向主管当局报告涉嫌在商业交易中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

11. 敦促缔约国鼓励其执法当局根据本国法律，积极有效地调查和起诉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包括本国公职人员的索贿和收受贿赂行为；

12.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三条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使公职人员和公众更加熟悉关于国内实施《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关于贿赂的法律，包括关于索贿的法律，以期制止贿赂犯罪；

13. 鼓励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来解决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案件的缔约国根据《公约》并按照国家一级的要求，分享信息并公布结案的案件，并酌情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义务推动起诉；

14. 强调缔约国应当按照《公约》第三、第四和第五章的规定，在侦查、调查和起诉涉及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案件以及涉及追回资产的案件时，根据国内法彼此进行国际合作和分享信息；

15. 强调必须根据《公约》第四十二条确立打击贿赂犯罪的管辖权，并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确保其主管当局相互协商，共同努力，以协调其行动，解决涉及多个法域的贿赂案件在起诉或执行管辖权方面的冲突；

16.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公约》第五十七条处置和返还从贿赂案件中没收的犯罪所得；

17. 鼓励尚未将《公约》用作引渡《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法律依据的缔约国，在国内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考虑在这方面将《公约》用作法律依据，并努力订立双边引渡协议和安排以进行引渡或增强引渡的有效性；

18. 鼓励缔约国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按照《公约》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调查和起诉跨国贿赂案件的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同时无损于《公约》第四条；

19. 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依据本国法律，无需事先提出请求，向其他缔约国的有关主管机关传递其认为可能对这些机关有所帮助的与外国贿赂有关的信息，同时无损于司法协助；

20. 请缔约国按照本国法律和《公约》第三十九条采取必要措施，鼓励私营部门对于按照《公约》（特别包括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确立的犯罪的调查和起诉，对本国主管机关给予有效配合；

21. 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建立保密投诉制度以及制定有效的证人、鉴定人、受害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和措施；

22. 大力鼓励缔约国在私营部门内宣传建立和实施适当的反腐道德和守规方案或措施的必要性，并请缔约国考虑依据本国法律为有效实施这些方案或措施提供适当的激励措施；

23. 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考虑是否有可能为有效配合国家主管机关调查和起诉按照《公约》（特别包括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确立的犯罪提供适当的激励措施；

24. 吁请缔约国继续交流不同缔约国之间在实施《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方面开展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确切的成功事例信息；

25. 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将缔约国调查和执行本国实施《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法律（包括有关索贿的法律）以及在这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列为 2020 年的一个议题。

第 8/7 号决议

增强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效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关于《公约》的实施的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还回顾《反腐败公约》的宗旨是：

- (一) 促进和加强各项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
- (二) 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 (三) 提倡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

又回顾《公约》关于腐败相关资料的收集、交流和分析的第六十一条，特别是第三款，其中要求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对其反腐败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回顾缔约国会议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

强调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其他相关多边和区域文书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 2018 年 5 月与非洲开发银行合作在毛里求斯举行了非洲反腐败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打击腐败和洗钱的效力问题区域会议，会上确定需要为反腐败机构制定效力指标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

注意到上述区域会议的公报，其中与会者建议将区域会议的成果反映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将通过的一项正式决议中，

还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发表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其中雅加达会议与会者呼吁实行问责和保障政治、职能、业务和财务独立性，以此作为确保反腐败机关的效力的一种手段，

又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一次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第二次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在确定加强专家之间合作的最佳做法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方面所做的工作，

认识到越来越复杂和精密的方法正被用于规避反腐败措施，并认识到在打击腐败和《公约》所涵盖的其他犯罪行为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强调需要协调和分享必要的工具、经验和手段，以应对在更有效地打击不同形式的腐败方面的挑战，

认识到针对实施腐败行为的自然人和法人，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公约》的要求，由各自本国机关追究其责任并予以起诉，公共和私营组织应采取反腐败措施，

还认识到根据《公约》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以及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缔约国采取的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可以比《公约》所规定的更严厉，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 鼓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条，充分考虑并提供充足资源，增强反腐败机构和负有反腐败职责的机构的效力，以便应对在预防和打击不同形式的腐败方面新出现的挑战；
2. 吁请缔约国利用各自国别审议的结果加强其反腐败框架，包括借助于依请求提供的技术援助；
3. 决定将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问题列入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议程；
4. 请秘书处就缔约国为增强反腐败机构的效力所作努力的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遇到的挑战开展研究，并请缔约国提交这方面的资料；
5. 还请秘书处与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合作，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报告，供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审议；
6.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8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腐败侵蚀关键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民主价值观，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的重要性，其中整个第二章专门阐述预防腐败的措施，使预防腐败在打击腐败综合办法中居于突出地位，

重申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启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包括对第二章（预防措施）的审议，

强调指出鉴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正在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建立符合该章要求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和能力具有重要性，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关于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圣彼得堡声明”的第 6/5 号决议，

欢迎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6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认识到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对于加强结构能力、体制能力和人员能力并从而促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至关重要，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³ 并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有效执行《公约》第二章概述的预防措施，包括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提出的建议；

3. 欢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持续努力，以便利缔约国就该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审议的议题方面的倡议和良好做法交流信息；

4. 强调该工作组的上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酌情落实这些结论和建议；

5. 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6. 欢迎缔约国已承诺并努力提供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由秘书处在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能时对这些信息进行收集、系统化和传播，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包括用相关信息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7. 强调秘书处根据商定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在编写关于《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以及补充区域增编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与该工作组分享这些报告；

8.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定、修订和更新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以除其他外处理其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需要，并推进这些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拟订和执行工作的工具；

9.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依照《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确保反腐败机构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和权限以及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并为这些工作人员有效履行职能且不受不当影响提供可能需要的培训，并注意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10. 提醒缔约国其在《公约》第六条下所作的承诺，该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酌情设有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一) 实施《公约》第五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二) 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11.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中的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和法治，包括为此促进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制定措施和制度，以便利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12.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依照《公约》和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²⁴第 5(d)段，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制，包括为此制定增进司法廉正的创新方法，同时铭记司法独立，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的廉正和反腐败措施；

13. 吁请缔约国加强措施，防止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并确保充分获取信息，以及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14. 还吁请缔约国利用《公约》作为制定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的框架，包括在具体脆弱领域，并请秘书处依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这样做；

15. 重申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为促进《公约》第十二条所述措施作出努力的重要性，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并酌情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并请秘书处依请求继续协助缔约国作此努力；

16.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并努力定期评估这些措施，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发现腐败；

17. 还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促进制定旨在维护相关私营实体的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地开展商务活动和所有相关专业活动的行为守则，防止利益冲突，以及促进在企业之间和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使用良好的商业做法；

18. 又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酌情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在适当情况下和必要时促进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的国内立法或条例，为交流这一领域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安排机会，并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19.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采用、维持和加强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这一领域的创新性和数字化工具；

20.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卡塔尔支持的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下，通过其教育促进正义举措开展关于司法廉正和教育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努力促进关于法治、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教育；

21. 请缔约国促进关于预防腐败的培训和教育，欢迎在反腐败学术举措下取得的成就，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相关伙伴合作，为大学和其他机构编制反腐败领域的综合性学术材料和其他教育材料，并支持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²⁴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和制定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新的知识产品、关于实施《公约》第六条的指导说明以及技术工具，所涉措施旨在预防腐败，查明比较好的做法，以及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23. 认识到必须将预防腐败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为此执行“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⁵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其他相关目标，以及旨在加强与发展伙伴协调和交流此类信息的其他举措；

24.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25. 请秘书处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依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包括为参加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

26.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通知秘书长指定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提供这一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现有信息；

27.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分和足够的资金，以便能够响应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内运作的《公约》第六十二条所指账户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²⁶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它们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能力；

28. 请秘书处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9 号决议

加强资产追回以协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归还非法来源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的一项根本原则，并铭记《公约》第五章是对于《公约》的成功实施至关重要的一章，

²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⁶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强调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根据《公约》的规定追查、冻结和没收犯罪所得，并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返还资产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措施，

注意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致力于提高各国有效实施《公约》的能力的类似举措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在这些举措中为改进资产追回程序提出的建议，以及洛桑进程中产生的关于高效追回被盗资产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准则。

又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第 7/1 号决议，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拟订了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²⁸目的是加强《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有效实施，

还注意到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进行的题为“排除在谈判之外：外国贿赂案件中的和解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的研究，该研究突出了利用和解和其他替代法律机制了结跨国腐败案件的情况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并且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同时铭记加强追回被盗资产并依据《公约》返还来源国将有助于《2030 年议程》的执行。

重申各缔约国的承诺，并决心履行《公约》尤其是第五章规定的义务，即预防、侦查和制止犯罪所得的国内转移和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再次申明一切形式的腐败对各国的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挑战，损害体制、道德观念和司法并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预防措施、定罪和执法以及国际合作的规定，对追回资产具有影响；

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3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应当按照《公约》的要求，由主管机关追究实施腐败行为者（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的责任并予以起诉，还应当尽一切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的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还回顾 2015 年 11 月 6 日关于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重申应当在不妨碍国内法的情况下自发地分享信息、按照《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迅速返还犯罪所得以及制定便利资产追回的实用准则，

又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⁹其中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返还资产的良好做法，

²⁸ CAC/COSP/2019/16，附件。

²⁹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管理和处置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包括用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国际专家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关于返还被盗资产的国际专家会议，

还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利马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全球专家组会议，

关切地注意到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犯罪所得增加这一持续存在的问题及这种增加对各国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安全构成的危险，

认识到各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然面临着各种挑战，原因主要在于法律制度的差异、对《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无定罪没收等机制的实施有限、多法域侦查和起诉的复杂性、不熟悉其他缔约国的司法协助程序，以及在查明和揭露腐败所得的流向方面存在困难，

回顾缔约国会议第 6/2 号决议，其中特别注意到，很大一部分腐败所得，包括来自跨国贿赂和《公约》所确立其他罪行的腐败所得，尚未归还请求缔约国、原合法所有人和犯罪受害人，认识到，自 2014 年题为“数量少，差距大：关于追回被盗资产的严峻现实”的研究报告完成以来，已经开展了进一步工作，以加强追回资产，并欢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最近为更新和收集追回资产案件的相关数据而开展的举措，

回顾第 7/1 号决议，其中强调各国需要根据国内法律，确保有适当机制在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以便在将来返还资产，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可通过无定罪程序追回所查明的犯罪所得，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实际困难，

注意到根据《公约》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在某些情况下提高了执法行动的效力，并铭记此类解决的应用应当符合《公约》，以有效打击腐败并加强所有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犯罪所得追回和国际合作，

注意到国际投资的积极作用以及在这方面尽量减少腐败和转移犯罪所得的机会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一些缔约国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办法，根据《公约》和国内法没收并返还犯罪所得，以了结跨国腐败案件，并铭记需要适当考虑受影响缔约国的利益，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改进国际合作，包括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信息共享，可有助于在这些缔约国更有效地打击腐败，

回顾第 6/3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在实用指南中或以便利其他国家使用的形式广泛提供信息，介绍本国法律框架和程序，包括在和解及替代法律机制中使用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并鼓励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所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的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方面交流经验并积累知识，在必要时查明良好做法，

1. 促请所有缔约国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⁷ 相互合作以追回国内外的犯罪所得，并表示坚决承诺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确保返还所没收的资产；

2. 促请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列的资产追回措施；

3.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适当措施，增进公共财政（包括追回的和返还的资产）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4.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考虑为适当的公职人员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制度，并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允许本国主管当局根据国内法的要求，在必要时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些信息，以调查、索要和追回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所得，以促进资产追回；

5. 强调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应得到充分尊重，特别是在归还、处置和使用没收财产期间和之后，并鼓励缔约国酌情特别考虑根据第五十七条第五款逐案缔结关于归还和最终处置没收财产的协定或共同接受的安排，并鼓励缔约国适当考虑商定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同时认识到依照第四条，缔约国不能单方面强制实行条款；

6. 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确保本国具备适当的法律框架和制度框架以起诉腐败、查明非法获得和转移从腐败而来的犯罪所得的活动、请求并提供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司法合作，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有定罪没收和适当情况下以国内法为依据的无定罪没收——用没收手段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根据《公约》各项要求执行外国的有定罪命令并酌情执行无定罪命令，并且确保此类框架得到执行，还鼓励在这方面进行技术援助；

7. 鼓励缔约国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中，考虑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公约》下的资产追回联络点、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被盗资产追回举措所支持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及其他类似网络，并利用在金融情报部门一级提供的信息；

8.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并根据国内优先事项，在使用归还的资产方面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

9. 吁请缔约国按照国内法和《公约》的规定，对执行资产追回等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

10. 鼓励缔约国酌情根据国内法或行政安排，审议并审查如何以最佳方式规范对追回和返还资产的管理，以便有效地保全和管理这些资产，并继续与有关国家和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各方交流实际经验，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11. 鼓励所有缔约国参与现有的数据和信息收集工作，并对此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包括填写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数据收集调查表和第二审议周期自评清单，还鼓励缔约国自愿公布关于腐败案件中国际资产追回情况的答复，以查明

³⁰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资产追回数量和做法的趋势，增进透明度，并促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2. 请秘书处并邀请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继续向缔约国提供与实施《公约》第五章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产品；

(b) 向缔约国收集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有关的国际资产追回案件的资料，包括关于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的资产数量的资料；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缔约国会议的下一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并更新资产追回观察数据库；

(c) 继续维护和更新数据库，特别是关于根据《公约》采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据，并定期向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最新数据；

(d) 研究如何根据《公约》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包括和解，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同时考虑到所提供的相关现有资料，以进一步促进《公约》第五章的有效适用；

(e) 与缔约国协商，除其他外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期间收集的信息，以及专家小组和研究报告收集的信息，继续收集关于各国为追回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法律框架、法律程序和司法行动的信息；

(f) 向缔约国收集关于追回资产的司法程序中最常见挑战的信息，并提供一份分析报告以指导技术援助；

13. 请秘书处酌情加强与国际反腐败学院等专门组织和机构的合作，为追回资产和返还犯罪所得领域的专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制定和实施培训；

14. 请秘书处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考虑组织一次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专家会议、专家特别讨论或专家讨论，讨论国际投资中腐败和犯罪所得转移的存在和程度问题，以期提高对这一领域现有问题的认识，并酌情促进执《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有关规定；

15. 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 在秘书处协助下，继续收集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信息，并分析有哪些因素影响到根据《公约》和国内法使用的包括和解在内的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数额与返还给受影响国家的数额之间的差额，以期审议是否可能制定准则促进受影响的缔约国采用一种更加协调而透明的办法进行合作；

(b) 向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实行不经刑事定罪没收腐败所得措施的缔约国收集有关各种挑战、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信息，以及允许在没有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腐败收益的程序的有关信息；

(c) 在秘书处协助下向缔约国会议下届会议报告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研究结果；

16. 促请根据《公约》采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以了结腐败相关案件的缔约国酌情根据国内法律与受影响的缔约国协作，以增进国际合作，增强信息和证据交流及犯罪所得追回，并改进对腐败犯罪的起诉；

17. 吁请根据《公约》采用和解及其他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的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五十七条返还和处置资产；

18. 吁请缔约国注意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2 号决议，其中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着手查明在确认腐败受害者和赔偿范围方面的最佳做法，并鼓励缔约国提供关于确认和赔偿腐败受害者的现行法律和做法的资料；

19. 指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查明最佳做法并制定及时主动分享信息的指导方针；

20. 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解释“犯罪所得”等术语，并根据国内法以符合《公约》宗旨的方式解释“赔偿犯罪受害人”，以加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

21. 注意到《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在适当的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在返还或者处分没收的财产之前，扣除为此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并促请缔约国铭记返还或处置非法获得的资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请求国是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将此种费用免除或降至最低；

22. 欣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并请工作组制定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便在 2020-2021 年期间继续其分析工作，并将所要讨论的具体议程项目指定为每届会议的主要议题；

23.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为其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24.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0 号决议

对腐败的衡量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构成严重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¹该《公约》是最全面、最具普遍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反腐败文书，并确认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及推动其得到全面和有效实施，

回顾《公约》第六十一条，其中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考虑在同专家协商的情况下，分析其领域内腐败方面的趋势以及腐败犯罪实施的环境；为尽可能拟订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而发展和共享统计数字、有关腐败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和资料，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最佳做法的资料；并且对其反腐败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评估其效力和效率，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其中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设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

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范围内进行的国别审议注意到加强关于调查、起诉和定罪的统计数据的重要性，例如通过本国的犯罪登记或其他机制作此加强，

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建议不具约束力，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²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创建进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具体目标 16.5 “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并确认衡量腐败也有助于为可持续发展作出努力，

强调应根据《公约》第四条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注意到为了对腐败进行基于经验的衡量，《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是根据经验证据对犯罪进行数据分类的国际统计标准，为系统地编制和比较跨机构和法域的统计数据提供了一个联合国相关机构认可的、独立于国家法律具体情况的框架，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4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统计委员会核可《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该《国际分类》的保管人，

提及大会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71/313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议程》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其中大会将指标 16.5.1 定义为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索贿的人所占比例，将指标 16.5.2 定义为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索贿的公司所占比例，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号，第 42146 号。

³² 第 70/1 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第 71/313 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来自国家统计系统的官方统计数字和数据构成上述全球指标框架所需的基础，并敦促各国、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秘书处，包括区域委员会、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双边和区域供资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加强数据收集和统计能力建设，包括有助于加强国家统计局之间协调的能力建设，

认为通过全面、循证和多方面努力发现和衡量与腐败有关的趋势改进对腐败的衡量能加深对这一现象的理解，有助于查明有腐败风险的领域、程序或职位，还有助于设计和执行循证反腐败战略和政策，并为按照《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宗旨推进法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带来附加值，

确认以客观方法和可靠数据来源为基础制定衡量腐败的国际统计框架的重要性，认识到借鉴一系列办法和指标有助于更全面地评估腐败，

还确认这种努力对于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而依请求帮助缔约国努力衡量本国法域内的腐败现象也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出版的《腐败调研手册：通过抽样调查衡量贿赂和其他形式腐败的方法准则》，该手册为实施家庭和企业调研以开展腐败问题科学研究提供了业务和方法上的指导，

确认缔约国在对家庭和企业进行腐败调研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进行此类调研，并鼓励缔约国酌情加强对相关数据的收集，

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统计委员会协调，并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商，继续就确定和完善腐败衡量问题的方法进行专家级协商，以便就全面、科学合理和客观的框架制定建议，目的是根据《公约》的要求，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衡量腐败，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2. 认识到这一工作应包括广泛的数据来源，包括关于对腐败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的行政统计数据、从家庭和企业调研中获得的关于腐败发生情况的经验数据以及腐败风险和脆弱性指标，同时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因为根本目的是促进打击腐败；

3. 吁请缔约国考虑按照《公约》并根据本国法律建立和管理关于腐败的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储存库，其中涵盖对法人和自然人责任的调查、起诉、定罪和非审判解决，包括跨国案件，并经常以极低价或免费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此类资料；

4. 邀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铭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汇总可在国际一级进行比较的犯罪数据；

5. 鼓励缔约国考虑按照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调研手册：通过抽样调查衡量贿赂和其他形式腐败的方法准则》中提出的标准化方法，对腐败经历进行高质量抽样调查，并自愿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在其附属机构的相关会议上分享这些努力的结果；

6. 还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与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制定衡量腐败的方法和指标；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方法论工作，以改进为侦查和衡量腐败而采取的全面、循证的多方面行动，且不重复现有的努力，并依请求，向有意对腐败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8. 鼓励缔约国自愿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分享信息，说明本国如何利用通过自身选择应用的腐败衡量方法产生的信息加强打击腐败的政策、法律办法或制度办法；

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1 号决议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0 日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 7/7 号决议，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的相关报告，³³

还回顾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的第 6/9 号决议，

重申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构成严重的问题和威胁，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和正义，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而且腐败会加剧贫困和不平等，

强调各缔约国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⁴的努力相辅相成，有助于各国努力执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其中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关切腐败可能给享受人权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确认腐败有可能极其严重地影响到社会上处境最不利的人，

强调打击腐败应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定的背景特征，需要进行负担得起和可持续的反腐败改革以及因地制宜的技术援助，

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认识到仍须作出更大努力以实现《公约》的有效实施，

³³ CAC/COSP/2019/8 和 CAC/COSP/2019/8/Corr.1。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行政能力较小，资源有限，但负有与《公约》所有缔约国同样的法律义务，

强调预防和消除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中的腐败行为以建设廉正的重要性，

注意到虽然实施《公约》是缔约国的责任，但促进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腐败是参与反腐败斗争的社会各界共同承担的责任，因为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而且还可能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阻碍经济增长、损害消费者和企业、扭曲竞争并带来严重的健康、安全、法律和社会风险，并强调，如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5 号决议着重指出的，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加大努力，预防和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

强调需要在海洋和陆地资源管理方面改进反腐败框架并加强治理制度，以保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环境和生计，增强和建设这些国家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包容性复原力，

认可毛里求斯反腐败独立委员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设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反腐败研究平台，目的是研究和分享这些国家特有的最佳做法，

回顾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阿皮亚举行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³⁵该文件对太平洋岛国具有重要意义，

认可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 2018 年在 2014 年《太平洋区域主义框架》和“蓝色太平洋”倡议的背景下通过的与太平洋相关的《区域安全问题博埃宣言》，

欢迎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下开展的工作，该项目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的结果，可作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在反腐败问题上协作的典范，

认识到区域伙伴关系和国际伙伴关系的重要作用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协作学习的切实意义，

1. 欢迎萨摩亚于 2018 年 4 月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⁴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吁请《公约》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更为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并尽一切努力落实审议后提出的建议；

3. 促请缔约国和包括发展伙伴在内的有关捐助方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公约》，包括其中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各个方面；

4. 还促请缔约国和有关捐助方，包括发展伙伴，依请求，并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区域机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协助下，通过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满足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或经由各种区域平台交流的进度报告查明的需要，从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行反腐败改革；

³⁵ 大会第 69/15 号决议，附件。

5. 促请具有适用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情况的相关专门知识的缔约国和感兴趣的捐助方依请求，通过现有和未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享其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6.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一步相互交流其在《公约》实施方面特有的信息、研究、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及区域机构的支持下，加强反腐败框架，作为加强海洋和陆地资源管理领域善政的步骤的一部分，目的是加强和建设这些国家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包容性能力；

8.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增进廉正，防止和消除腐败，并邀请其他缔约国和感兴趣的捐助方依请求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在其他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及区域机构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协助下作此支持；

9. 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私营部门、青年和媒体，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使公众加深认识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构成的威胁；

10.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取全社会办法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广泛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政策；

11. 促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区域一级促进实施《公约》，包括为此加强与诸如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等区域机制合作，以便制定与太平洋论坛领导人在《区域安全问题博埃宣言》下所作承诺相一致的太平洋反腐败愿景；

12. 请秘书处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13.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考虑秘书处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14. 确认在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7/7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并促请缔约国继续依请求并在联合国的协助下，支持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重点的技术援助努力，包括协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及重在实现各项立法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以有效实施《公约》的技术援助努力；

15.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2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是一项优先工作，再次对腐败造成严重的问题和威胁表示关切，

还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⁶的宗旨和在这方面的作用，正如《公约》第一条第(二)项所述，《公约》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二段，其中缔约国表示关注腐败同其他形式的犯罪特别是同有组织犯罪和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联系，并回顾《公约》序言部分第五段，其中缔约国表示确信需要为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的办法，

重申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其中吁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种框架，用于制定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包括在特定脆弱领域制定措施，

注意到目前对影响环境的犯罪造成的代价进行的研究，³⁷

关切地注意到腐败会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起到的作用，这可能构成各种犯罪活动越来越重要的牟利来源，

关切洗钱可被用来掩盖和（或）隐藏非法所得的来源，为影响环境的犯罪提供便利，并且能够滋生涉面更广的犯罪，

强调各缔约国实施《公约》的努力相辅相成，且有助于各国努力落实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回顾《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强调腐败是一种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体的全球现象，必须开展国际合作，采用多学科综合办法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为此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在这方面回顾缔约国会议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 7/2 号决议以及注意到秘书处关于预防和打击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说明，³⁸

注意到缔约国遇到的障碍和国际挑战对更高效和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产生了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⁹会员国在其第 9 段(e)项中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严重犯罪问题，方法是加强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旨在除其他外对付与此类犯罪有关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的执法努力，还回顾《多哈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³⁷ 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了解状况》（2018 年，内罗毕）；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战略报告：环境、和平与安全——多种威胁汇合》（2016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贩运保护物种的行为》（2016 年，维也纳）；以及世界银行的出版物。

³⁸ CAC/COSP/2019/13。

³⁹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宣言》第 10 段(e)项，其中会员国承诺提高公众对刑事司法的信任，方法是预防腐败和促进尊重人权，以及提高刑事司法系统所有部门的专业能力和监督，从而确保理解和回应所有个人的需要和权利，

重申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并应自由充分行使这一主权，

关注腐败行径助长持续使用伪造或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证书、或欺诈性使用正本许可证和证书的行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掩盖对非法获得的自然资源或非法贩运的废物进行买卖，或洗白此类非法获得的自然资源或非法贩运的废物，

承认缔约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还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出的重要贡献，即制定技术援助方案，旨在或有助于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包括为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编写关于处理野生生物、木材和渔业部门腐败问题的资源指南，其中侧重于倡导适当的廉正政策，以及评估和缓减价值链各环节中的腐败风险，

重申尽管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而且对私营部门也有着重大影响，会阻碍经济增长，扭曲竞争，并且造成重大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同时指出倡导廉正、透明和问责以及预防腐败是缔约国的责任，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应参与其中，

回顾《公约》第十二条，该条承认需要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包括为此防止滥用对私营实体的管理程序，包括公共机关对商业活动给予补贴和颁发许可证的程序，

在这方面强调，在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时，政府间组织作出了贡献，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应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1. 申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⁶ 是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这方面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还敦促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实施《公约》，并确保遵守《公约》条款，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并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影响环境的犯罪所得；

4. 又敦促缔约国按照《公约》的条款加强适用《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和起诉根据《公约》确立的腐败犯罪，包括在腐败犯罪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情况下采取上述行动，以及根据《公约》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犯罪

所得，并考虑按照《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采取措施将此类腐败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对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未遂进行刑事定罪；

5. 吁请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现有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利用与洗钱、腐败、欺诈、敲诈勒索和金融犯罪有关的法律，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

6. 又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强反腐败框架，促进合乎道德的做法、廉正和透明，并努力防止利益冲突，以便防止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

7. 还吁请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不影响司法独立的情况下，确保整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包括为此促进海关和边境管制部门的廉正；

8. 认识到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和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推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积极参与预防腐败工作，使公众更深入地认识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存在、根源及其构成的挑战的严重性，并鼓励缔约国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9. 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依照《公约》第三章特别是第二十六条，追究实施腐败罪行的法人和自然人的责任；

10. 还敦促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四章，加强这方面的刑事事项合作，并在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司法协助；

11. 表示关切可能源自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犯罪所得资金流动和洗钱行为，敦促缔约国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包括为此使用金融调查手段，以及努力消除将犯罪所得转移到国外的诱因，并根据《公约》第五章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措施，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

12. 鼓励缔约国特别铭记《公约》第八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依照本国法律，考虑酌情建立和发展保密投诉制度、检举人保护方案，包括受保护的举报制度，以及有效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增进人们对这类措施的认识；

13.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工作制定旨在或有助于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技术援助方案；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缔约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对本决议范围内确定的专题进行科学研究，并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报告；

15. 鼓励缔约国酌情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评估和减轻价值链上的腐败风险，以预防和打击《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在这方面向缔约国提供支持；

1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面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布了关于处理野生生物、木材和渔业部门腐败问题的资源指南，其中侧重评估和缓减价值链各环节中的腐败风险，鼓励缔约国使用这些工具，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继续制定类似指南，指导处理其他经济部门与自然资源和废物管理有关的腐败问题；

17. 请缔约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本决议所载问题的信息，以便确定适当的技术援助需要，并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考虑该办公室是否可能及如何协助收集相关适当信息，了解努力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体制政策和方案的相关动态；

18. 还请缔约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享本国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的法律和判例法，以便通过知识管理门户网站“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进一步传播，并用于能力建设培训；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伙伴和捐助方合作，并与缔约国密切协商，继续为各国政府制定技术援助方案、研究、研究报告、培训材料、指南和工具，并传播信息和良好做法，以帮助为今后可能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采取的措施提供依据；

20. 欢迎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机制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在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所做的工作；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国际打击野生动物犯罪联合会其他成员进行合作，并加强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以及数据和分析，以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行为；

22. 请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及其相关附属机构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3.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3 号决议

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机构效力、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

深信全面、平衡和多元的做法对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⁰是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为实施《公约》及时、充分、有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长期提供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十分重要，包括为此有针对性地对参与执行反腐败措施的缔约国机构进行能力建设，

铭记通过促进和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努力有效实施《公约》是所有缔约国的责任，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支持和广泛参与将使这些努力更加高效和有成效，

重申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公平性、对包括刑事不法行为在内的不当行为追责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维护廉正和提倡拒腐风气的必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 1977 年 10 月在利马和 2007 年 11 月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九次和第十九次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⁴¹和《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⁴²以及联合国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其中为这两个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强调指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促进廉正、问责、透明度和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及有效利用公共资源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回顾必须依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保护和维护并加强这些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

重申《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通过公布该条所述相关信息等办法，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关于腐败方式和趋势以及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成功做法方面的信息，以同国际组织和机制及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并利用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来预防和打击腐败，

回顾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9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8 号决议，

注意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³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重要性，该目标旨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认识到除其他因素外，实施《公约》、履行缔约国作出的其他反腐败承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能因有效利用新技术发展而受益，

⁴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¹ 获得 1977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在利马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九次会议通过。

⁴² 获得 20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⁴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专门机构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会议，该会议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举办，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促进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 6/7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反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重申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第 5/5 号决议，

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鼓励青年对预反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做出贡献，

1.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其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这对其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并根据国内法酌情执行促进最高审计机关根据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原则和标准有效运作的政策，特别是在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方面以及公共采购等领域；

2. 敦促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⁰ 第九条第二款，在遵守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酌情采取措施，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采用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对于定期或在需要时审查适用的财务和会计框架和程序以确定其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的成效，最高审计机关发挥着重要作用；

3. 还敦促缔约国确保被审计实体对审计报告的结果作出回应、落实最高审计机关的建议并采取包括刑事诉讼在内的适当改正行动，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以期加强反腐败斗争，造福社会；

4. 鼓励缔约国根据国内法酌情让最高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单位参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国别审议，特别是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的相关工作，包括酌情参与国别访问；

5. 还鼓励缔约国在最高审计机关适用行为守则以促进廉正和诚实，并考虑酌情并根据缔约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使其行为守则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颁布的《道德守则》保持一致，以促进遵守最高职业道德标准并防止利益冲突；

6. 认识到必须制定、实施或保持有效的反腐败政策，这些政策应促进社会参与，并反映其法域内的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妥善管理、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并注意到增加对最高审计机关、反腐败机构、政府机构和公共机构整体的信任在这些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7. 鼓励缔约国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适当尊重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的独立性，建立和加强国家立法机关和最高审计机关之间的关系，并鼓励国家立法机关了解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以在行使议会职能时予以考虑，以确保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造福社会；

8. 吁请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之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与合作，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

毫不拖延地给予彼此司法协助，并采取有意义的步骤促进有效合作和消除障碍；

9. 鼓励缔约国在适用时根据其法律制度酌情改进反腐败机构、最高审计机关和在反腐败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出于协商目的进行交流，并考虑定期发表关于公共行政腐败风险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反腐败机构和最高审计机关的调查结果；

10. 请缔约国进一步分享其确保妥善管理公共财政和公共财产的经验并交流关于其最高审计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的信息，也为此利用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会议；

11. 鼓励缔约国酌情并与其国内法律框架保持一致，并铭记有必要保护他人的名誉权、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寻求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加强《公约》的实施，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在公共采购、公共财政管理及资产和利益披露等领域的透明度和公共报告，以期促进举报和侦查腐败行为并支持对腐败相关罪行的刑事起诉；

12. 又鼓励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努力提高人们对腐败相关危险的认识，包括为此对年轻人开展教育和培训方案以及与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学术界等公共部门以外的有关个人和团体接触；

13. 还鼓励缔约国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继续努力，促使社会参与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战略、工具和方案；

14. 请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将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议题，供今后的会议讨论；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在可以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

16.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8/14 号决议

推广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腐败是影响全人类的重大挑战，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腐败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⁴《公约》旨在除其他外推广和加强更高效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回顾缔约国会议以往各项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这些决议中强调指出，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采取一种跨学科的综合办法，包括建立监管框架和有权限和能力在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强有力的独立机构，

着重指出腐败严重危害各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⁵的努力，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表示赞赏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为此颁布关于预防措施、定罪和执法、国际合作、资产追回、技术援助和国家间信息交流等方面的适当立法，以及确保酌情进行有效审查或监督，以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

注意到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可以通过立法以外的各种方式来表达，例如制定关于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工作以及立法者在公共领域活动的内部程序，

强调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对于加强有效打击腐败的能力和相互合作的重要性，

1. 敦促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⁴规定的相关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支持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发挥作用并加强其能力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在它们负有审查或监督任务的领域；

2. 鼓励缔约国确定和执行对于实施《公约》和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相关建议可能必不可少的任何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3. 又鼓励缔约国加强议会间对话与合作，包括酌情与各国议会联盟和类似组织协调，促进交流与反腐败方面的立法、审查和监督控制有关的良好做法，并考虑在国内法中实施这些良好做法；

4. 还鼓励缔约国认识到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和防止与腐败有关的洗钱，包括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行使预算监督、将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和为根据《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进程提供便利；

5.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公约》实施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专题列入其第十二次会议议程，并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类似组织参加关于这一专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6. 鼓励缔约国在定于 2021 年召开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框架内处理加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的作用问题，同时适当尊重立法机关的独立性；

⁴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可用的情况下，根据缔约国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编写有关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作用的良好做法简编，以促进议会机构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国家经验；

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秘书处在 2021 年其第九届会议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C. 决定

4.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以下决定：

第 8/1 号决定

延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其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1 号决议，该决议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基本基础文件，

还重申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特别是职权范围第二章所述该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注意到第二周期期间出现的延迟以及完成该周期所需的估计时间，

注意到根据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3 段和第 47 段，并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应确定审议的阶段和周期，并确定每个周期的期限：

(a) 决定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期限延长三年，直到 2024 年 6 月，以便该周期的国别审议得以完成；

(b) 吁请各缔约国加快完成第二周期。

二. 导言

5. 大会在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在《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6. 缔约国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了第八届会议。缔约国会议的可支配资源可以为 20 次会议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
7. 缔约国会议正式开幕前举行了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有迪拜副统治者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财政部长 Sheikh Hamdan bin Rashid Al Maktoum、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构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 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缔约国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其中秘书长除其他外提到，随着国际社会进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国际社会需要联合起来打击腐败，以阻止非法资金流动造成的资源流失。秘书长提到将于 2021 年举行的首届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并敦促缔约国会议采取果断行动，将打击腐败作为优先事项。他指出，大规模腐败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全球金融体系中的推动者和漏洞使资产得以跨境转移以及公共资金被洗钱，而为解决这一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是根本。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审计机关主席对各代表团出席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表示欢迎，并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热衷于与国际社会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并追回被盗资产，并执行打击腐败犯罪的国家立法。他强调防止腐败对发展、稳定和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还提到公共部门的腐败，这类腐败影响向公民提供的服务水平。他指出，腐败是一种跨国犯罪，破坏稳定、和平以及政治和社会基础设施。他强调《公约》作为国际法律和战略框架的重要性，旨在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他指出，缔约国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各国能够共同努力对付和预防腐败，并提到即将为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他还指出，需要改善国家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关之间的合作，并在这方面提到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0. 在正式开幕期间，即将离任的缔约国会议主席 María Consuelo Porras Argueta（危地马拉）致开幕词。
11.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作了开幕发言。
1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强调，打击腐败是在消除贫困和不平等、保护健康和地球以及加强司法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的关键。他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在推动努力实现这些全球目标方面的作用。他指出，《公约》是打击腐败的主要武器，包括通过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发挥作用，该机制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执行主任强调，缔约国会议将进一步加强从预防和追回资产到衡量腐败、利用技术和让利益攸关方参与等领域的反腐败努力。他提到了即将为 2021 年举行的大会第一届反腐败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并指出，该特别会议将提供机会，就应对腐败对各国构成的威胁商定新的办法并寻求创新的解决办法。此外，执行主任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

在特别会议之前这段期间，包括通过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工作队，为进一步推进全球反腐败行动做出贡献。执行主任还特别向多年来领导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的 Dimitri Vlassis 致以敬意。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 Harib Saeed al-Amimi（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缔约国会议主席。

14. 在 12 月 16 日第 1 次会议和 12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副主席和报告员：

副主席：Vivian N.R. Okeke（尼日利亚）

Ondrej Gavalec（斯洛伐克）

Christine M. Cline（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Germán Andrés Calderón Velásquez（哥伦比亚）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15. 缔约国会议还在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八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及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8. 其他事项：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

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c) 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审议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地点。

9. 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0.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1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7.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8. 以下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汤加。

19.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实体、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

2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集团、非洲联盟、亚洲开发银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海关组织。

2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环境和经济司法网络、第 19 条：国际反对审查中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民主和发展中心、EARTH（与人性相关的共情行动主义）组织、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人与环境发展议程资源中心、国际律师协会、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世界和平组织、亚洲和太平洋家庭组织、贝宁社会观察/公民监督组织、透明国际、世界司法项目、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2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一份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已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随后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下列其他相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南苏丹推进会、非洲企业公民意识研究所、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公共行政与政府研究中心、毛里塔尼亚反腐败联盟、“让我们携手建设世界”组织、Endale Edith 基金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国际渔民发展信托基金、全球时代犯罪与刑法国际论坛、利比亚透明协会、地方社区发展协会、马其顿国际合作中心、人权和囚犯援助会、反腐败专家审查公报、阿富汗发展福利协会、透明国际（赞比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世界经济论坛结成伙伴反腐败倡议。

23. 2019 年 12 月 20 日，缔约国会议继续审议题为“观察员与会”的项目 1(d)，主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了主席团的一项建议，即：(a)支持对一个非政府组织与会提出的异议，理由是该非政府组织不符合国内立法；以及(b)不支持对四个非政府组织与会提出的异议。⁴⁶该建议的理由是，实际上这四个非政府组织并未设在提出异议的国家领土上，并且这些非政府组织所在的缔约国并未对它们的与会提出异议。此外，主席还提交主席团的建议，即在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的指导下，着手就此事为缔约国会议今后的届会编写进一步的指导意见。主席询问缔约国会议是否赞同主席团的建议，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

24. 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题为“通过报告”的项目 10 时，一位发言者指出，相关非政府组织，包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以及所开展的活动与缔约国会议相关且符合联合国原则的组织所作的贡献是有益的。但他同时也指出，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由缔约国进行的，只有通过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通过这样的会议，才能实现《公约》规定的目标。他补充说，因此，缔约国应极其谨慎地确保不因开创先例而损害彼此之间亟需的团结与合作，特别是在缔约国认为其活动不完全符合联合国原则的非政府组织的与会问题上，因为这样的先例将使今后的会议难以进行。

25. 另一位发言者对主席团提出建议的程序以及驳回对四个非政府组织与会的异议使用的理由表示关切。他要求解释和澄清为什么这项建议是星期五这么晚才提出的，并质疑主席团否决缔约国反对意见所用理由的逻辑，这实际上造成

⁴⁶ 随后向以下非政府组织发出了参加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的邀请：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宾厄姆法治中心、伦敦玛丽王后大学国家犯罪问题国际举措、专家论坛协会（罗马尼亚）和巴基斯坦立法发展与透明度研究所。

的情况是，缔约国不能对不设在其领土上的任何非政府组织提出异议。他还提到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到在扩大主席团的指导下就这一事项制定进一步指导意见的程序，除其他外强调，他的代表团将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他还强调，缔约国应在这些问题上发挥主要作用，其意见应得到充分尊重。此外，他指出，联合国大会（有一个以无异议为基础的程序）和缔约国会议处理此类事项的方式存在重大差异，联合国大会确立的做法是适当的前进方向。

26. 另一位发言者要求秘书处解释上文第 23 段提到的以往做法，并强调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不包括扩大主席团建议驳回对上述四个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异议所用的理由。他还指出，目前的议事规则令人满意，现阶段不应对其进行修订。该发言者指出，扩大主席团举行会议和提出建议的过程不够透明，表示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得到全部信息。

27. 一位发言者认为，各国政府需要让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参与反腐败努力，这是《议事规则》规定的，也是《公约》承认的。在这方面，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国会议今后的届会，并提高在非政府组织与会问题上的透明度。

28. 其他一些发言者要求澄清上述扩大主席团的指导所遵循的程序以及以往的做法。

29. 这几个非政府组织所在的缔约国指出，它们不反对这些非政府组织与会，不清楚反对这些非政府组织与会的理由是什么，并要求就此事提供补充资料。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指出，应为缔约国会议下一届会议制定关于非政府组织与会的明确准则。

30.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第 23 段既反映了 12 月 19 日在适当议程项目下进行的讨论，也反映了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在通过时并没有人对此表示反对。他们强调，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是按照主席团的建议作出的，并对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表示欢迎。

31. 一些发言者强调，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并不透明，没有相关缔约国的参与。他们对缔约国没有收到有关主席团讨论的必要资料表示遗憾。

32. 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从未收到扩大主席团的会议结果，鉴于缺乏透明度，第 23 段应全部删除。

33. 一些发言者指出，在全体会议讨论这一事项之前，秘书处已将载有关于这一事项的提议的扩大主席团会议成果文件分发给扩大主席团成员和各区域集团主席。

34. 一位发言者指出，议事规则允许重新审议在同一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但没有发言者提出重新审议的动议。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提到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指出，过去发生类似情况时，由主席团将该事项提交缔约国会议。他回顾说，在缔约国会议的第一天，主席通知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将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异议的问题。在该次会议上，扩大主席团认为需要更多信息，在扩大主席团 2019 年 12 月 19 日的会议上提供了更多信息，这些信息成

为扩大主席团建议的依据。在那次会议上，扩大主席团还认识到，需要明确如何处理各国提出的异议。他还评论说，议事规则相当简单，其中给出的唯一指导意见是将异议提交缔约方会议决定。

36. 缔约国会议秘书澄清说，缔约国会议扩大主席团所提建议的有关信息已列入扩大主席团会议的成果文件，秘书处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分发给扩大主席团成员和各区域组主席。

37. 缔约国会议主席除其他外回顾了主席团提出的建议，并说在通过报告期间表达的意见将反映在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报告中。

38. 随后，缔约国会议承认无法就反映本次讨论的报告内容达成一致，并对无法达成一致表示遗憾。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39.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该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40.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在派代表出席第八届会议的 156 个缔约国中，有 152 个国家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有四个缔约国即乍得、马拉维、卢旺达和南苏丹未遵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团强调，每个缔约国均有义务按照第 18 条递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吁请尚未向秘书处递交全权证书原件的缔约国尽早且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递交。

41.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报告，主席团审查了收到的各份函件，认为这些函件均符合要求。

42.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43. 在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后，秘鲁代表还代表利马集团成员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巴拉圭发言，指出批准全权证书报告并不意味着也不应解释为这些国家默认尼古拉斯·马杜罗政权或其出席缔约国会议本届会议的代表。该代表指出，上述代表团与世界上五十多个国家一道，承认并支持胡安·瓜伊多担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理总统，并重申承诺促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建民主与法治。

44. 古巴代表指出，尼古拉斯·马杜罗政府已经得到联合国和不结盟运动的承认，不应将缔约国会议政治化。

F. 文件

45. 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文件和会议室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G. 一般性讨论

46.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第 1 至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议程项目 1(f)。缔约国会议主席和 Okeke 女士（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共同主持了讨论。

47. 埃及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强调腐败仍然是社会安全、稳定、法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重申需要通过进一步推动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来更有效地预防和消除腐败，并强调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他指出，77 国集团和中国期待将于 2020 年 4 月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及将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在这方面，他表示该集团赞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以及为执行《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而作的努力。他重申根据《公约》第二章制定和促进旨在预防腐败的有效政策和做法的重要性，并强调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的重要性。该集团对资产追回进程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似乎越来越多表示遗憾，强调返还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概述了继续阻碍资产追回领域有效国际合作的多种因素。此外，他还强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作为跨领域问题的重要性，并主张应为这些目的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

48. 泰国代表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发言，强调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极端重要性，以及腐败对社会、善政、法治、和平与安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他强调指出腐败的跨国性质，并强调需要采用多边办法来打击腐败。在这方面，肯定地注意到会员国在普遍通过《公约》方面的稳步进展。他注意到，腐败对于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目标 16 有害无益。他强调了《多哈宣言》的落实和定于 2021 年召开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重要性。他代表该集团认可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作用，并对第二审议周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他强调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着重指出需要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并且为被盗资产返还来源国提供便利。他呼吁缔约国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际合作，追究腐败犯罪者的责任，并拒绝向实施腐败的人和犯罪所得提供安全庇护所。

49. 欧洲联盟代表指出，腐败威胁着民主和我们的社会所基于的基本价值观。他强调，预防和打击腐败是维护法治、和平与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尊重基本自由的先决条件。他指出，反腐败在欧洲联盟内外政策中占有中心地位，欧洲联盟一直在努力确保反腐败斗争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他指出，除其他事态发展外，通过了全欧洲联盟保护举报人的标准，还通过了立法，以增进实益所有权信息的透明度，促进成员国之间获取和交流金融信息和其他信息。他强调了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性。他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重申欧洲联盟对该机制的承诺。他指出，已经开始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如何组织将来对欧洲联盟实施《公约》的情况进行审议。他还重申欧洲联盟呼吁使民间社会更有效地参与审议进程以及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他对 2021 年召开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决定表示欢迎，并强调需要在这场集体斗争中采取坚定的政治立场，

重申全球承诺。他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实施情况审议进程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包括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开展的工作。

50.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指出该集团赞同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他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强调了腐败对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他认为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并鼓励缔约国全面实施《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他欢迎定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并强调除其他外，需要解决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和外国贿赂问题。他注意到需要向请求国提供充分有效的技术援助，但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而难以提供此类技术援助，因此呼吁捐助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援助提供方提供额外的预算外捐款，以满足所查明的需要。他欢迎大会 2019 年 9 月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基础上重点讨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他指出，需要解决非法资金流动、资产追回以及全部、有效和无条件返还被盗资产的问题。该集团呼吁缔约国重申在《公约》第五章所涵盖领域的承诺，以克服法律和程序上的挑战，更好地协助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该集团欢迎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在资产追回和预防方面的工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

51. 阿塞拜疆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强调指出腐败对和平与安全、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负面影响。他对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之后有缔约国批准《公约》表示欢迎，并敦促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批准《公约》。他强调追回资产以及确定、追查、扣押和返还被盗资产的重要性。他谴责违反联合国程序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实施的单方面制裁，并敦促终止此类措施。他强调，预防措施是打击腐败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并敦促缔约国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有效执行《公约》第二章的要求。他鼓励缔约国分享反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并欢迎为各国有效实施《公约》提供的技术援助。他指出实施《公约》是缔约国的义务，同时也强调打击腐败的义务必须由社会各方共同承担，技术可以在增加信息获取机会和增强透明度方面发挥作用。

52. 发言者们强调了腐败的跨国性质及其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民主治理、法治、人权、平等（包括性别平等）和安全的破坏性影响。发言者们指出，腐败阻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消耗一系列公共服务的必要资源，扭曲市场，加剧政治不稳定，破坏民主制度和价值观，侵蚀公众对政府机构的信任，违反人权原则和规范，助长不公正和不平等，加剧冲突，促使环境破坏，阻碍各国提供公共服务及应对气候变化和贫困的能力。发言者们还着重指出了腐败对教育、卫生和司法等部门的负面影响。发言者们强调了腐败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偷运和其他严重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并指出国际社会的反应往往缓慢而无力。会上强调，缔约国应设法抵制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一位发言者强调应当坚持对腐败零容忍，确保机制零漏洞，合作零障碍。此外，发言者们还强调，不应为腐败官员或腐败所得提供避风港。

53. 发言者们对最近有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表示欢迎，强调《公约》仍然是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唯一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综合框架。他们认为缔约国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是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加强其共同承诺并就未来

一致达成各种决定的重要论坛。一位发言者呼吁缔约国遵循广泛协商、共同出资和共享益处的原则开展合作。一些发言者提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其中将反腐败工作与更广且贯穿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挂钩，从而为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有益的动力。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认为这是实现包括预防腐败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根本。

54. 发言者们欣见为定于 2021 年召开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一些发言者主张以创新的方式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设立一个专门的国际反腐败法庭，处理多国、复杂、大规模的腐败调查和起诉，并查明和促进返还往往是大量的被盗资产。另一位发言者提到，将在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应包含三个关键要素：呼吁全面执行现有国际框架，采取全面和平衡的做法实施《公约》，以及确认预防和打击腐败是共同和分担的责任。一位发言者强调，反腐败努力不应成为侵犯缔约国主权的借口。另一位发言者主张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反腐败学院。另一位发言者主张增加和更新《公约》内容，以反映当前的挑战。还有发言者呼吁加强国际、共同、整体和协调努力，以发现、调查和起诉复杂的多边腐败案件，包括为此有效履行现有的《公约》义务。

55.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在两个审议周期中接受和参加国别审议取得的积极成果，并表示坚决支持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及其核心原则。一位发言者提出了第二周期之后审议机制的未来的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一问题，审议机制才能继续在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一位发言者告诫说，应注意维护审议机制的非政治性质。一些发言者主张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常预算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供资金。一些发言者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参与审议进程，并呼吁缔约国落实所确定的建议。

56.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由于第一审议周期产生的建议而实行的积极改革，包括通过或修订相关的刑事立法，努力加强法治，设立专门的反腐败法院，加强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通过立法授权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以及采取措施以便利诉诸司法并提高刑事司法部门中的透明度。发言者们还介绍了自第一审议周期以来为加强国际合作所采取的措施，包括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和安排，以便利司法协助和引渡。

57.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加强反腐败机构行政和财务独立性的措施。在这方面，还提到了《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此外，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所采取的措施产生的结果，例如起诉数量增加以及没收和追回资产数额增多。一位发言者介绍，他的国家设立了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来解决国家一级的腐败问题。

58. 许多发言者对完成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表示欢迎，呼吁缔约国在第二周期充分参与，还报告了为协助在审议前进行自评而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主动措施，包括为查明挑战和差距所作的努力。

59. 一位发言者指出与其他审议机制建立协同作用的价值和潜力，这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及其成果的影响。发言者们提到金融行动工作队、经合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经合组织《东欧和中亚伊斯坦布尔反腐败行动计划》以及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同行审议进程的重要作用。

60. 发言者们介绍了国家机构、委员会及独立专门机构和委员会制定、启动和施行的旨在加强廉正、促进善政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工作。发言者们指出，必须使这些机构有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执行其任务。一些发言者指出，必须确保反腐败的政策和战略具有包容性，并促进公民参与制定和执行进程。这种参与应包括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例如民间社会、青年、学术界、媒体和妇女团体。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以部门为基础的反腐败战略，这些战略针对的是高风险部门面临的特殊挑战。

61. 许多发言者强调本国政府需要技术援助，以便能够有效实施《公约》。以分享信息和国际良好做法为基础的由国家主导、因地制宜、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法也受到欢迎。许多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双边捐助方和援助提供方开发的工具和提供的技术援助，其中包括德国国际合作署、国际反腐败学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经合组织、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世界银行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并呼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努力。有几位发言者赞扬了在世界各地建立区域平台的倡议，并强调了这些平台对加快实施《公约》的重要性。发言者们强调需要提供立法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进行金融调查，建立并加强资产和利益申报制度，追回资产和管理所扣押的资产。有几位发言者呼吁各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援助提供方提供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确保技术援助需求得到满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62. 发言者们一致认为，社会所有各部门必须共同努力，方能使反腐败斗争取得成功。一些发言者称赞非政府组织（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媒体）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几位发言者承认应让社会不同部门参与预防腐败和提高人们对腐败的认识，并强调了青年、学术界、议员和媒体的作用。在这方面，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为便利民间社会参与反腐败斗争而进行的立法改革情况，包括在预算透明度方面的立法改革。一位发言者提到一项建立了学术网络的举措，还提到制定了一个反腐败指数，以监测国家一级的腐败情况。发言者们还介绍了加强公众参与反腐败活动的公众宣传运动。

63. 发言者们强调了教育对预防腐败的重要性，以及向年轻人灌输道德价值观以加强廉洁和问责并建立法治文化的重要性。发言者们介绍了制定和实施教育课程以及在教育机构设立廉正单位的情况，一些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课程模块。一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支持下正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预防体育腐败的措施。一位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确定腐败对最脆弱人群特别是妇女有何影响而做的工作。

64. 一些发言者谈到本国政府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形式的合作。一些发言者指出各国政府如何通过和私营部门专门从事技术、科学和通信等的实体合作，加强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制定和实施私营部门实体行为守则和商业道德的情况。发言者们强调了预防私营部门腐败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一种方式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制定商业诚信名单以表彰已采取措施防止腐败的私营部门实体的情况。另一位发言者呼吁跨国公司不要掠夺公款和索贿。

65. 会上指出，必须有全面的行为守则约束包括政治领导人和政治公众人物在内的公务员，同时需要确保对所有公职人员进行充分的反腐败培训。发言者们指出，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以确保适当处理公职人员的不当行为和违反道德行为。一位发言者介绍了在每个政府部委内设立预防腐败单位的情况。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各国应在整个公共服务部门建立透明、公平和择优的招聘做法。一些发言者强调，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整个公共服务部门建立一种对腐败零容忍的文化。发言者们强调指出让地方政府机构参与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66. 一些发言者谈到为执行资产披露和申报制度、对高级公职人员进行生活方式审计、在公共采购等方面防止腐败和利益冲突以及提高公共财政管理透明度和问责而采取的措施。还介绍了在核实提交的资产披露和监督公共支出方面的措施和挑战。发言者们指出包括审计法院在内的最高审计机构在这方面的宝贵作用。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加强税收努力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产生必要资源用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一种手段。然而，一位发言者指出，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宪章》中各项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缔约国难以将足够的资源用于反腐败斗争。

67. 多位发言者提到了促进实益所有权透明度的措施，包括设立在线公共登记册，以及防止洗钱和监管与监测金融机构和交易（包括通过中间人和协助者以及使用加密货币进行的交易）的其他措施。在这方面提到了金融情报机构的重要作用。一些发言者还指出了开放政府伙伴关系对加强透明度和获取信息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介绍了加强选举和政党筹资透明度的措施。还有与会者介绍了精简公共机构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的行政程序和官僚程序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减少腐败机会方面的有效性，包括在公开数据程序、在线门户和电子政务方面。据指出，在这方面，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可能证明是有效的。

68. 发言者们指出应当建立腐败事件举报机制，特别是设立热线和网上门户。在这方面，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为保护举报人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保护举报人的身份和保护他们免遭报复。有几位发言者宣布最近通过了关于保护举报人的立法或正在审议有关保护举报人的待决立法。

69. 有几位发言者介绍了为公共和私营部门机构制定和实施全面腐败风险评估的情况，这常常促成针对特定部委和公共机构制定有针对性的反腐败和廉正计划。发言者还介绍了对腐败及其原因和表现进行调查和研究的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针对所确定的挑战选择优先事项和有效干预。一位发言者主张对反腐败制度的效力进行全球研究，以便向各国提供建议 and 良好做法。

70.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被视为反腐败斗争的最为重要的目标之一。发言者们介绍了加强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措施，并指出，这方面达到足够能力仍是正在解决的难题，特别是在金融调查和法务会计方面。发言者们强调，尤其是鉴于新出现的趋势和罪犯越来越多地使用新技术，调查员、检察官和司法机构需要有必要的资源、独立性和能力来处理腐败案件。一位发言者指出，需要确保腐败受害者有足够的追索权，并对遭受的损失给予适当的赔偿和补偿。发言者们还报告了在法庭诉讼中使用技术（包括案件管理机制和电子法庭机制）的情况，这也是加强司法程序透明度和有效性的手段。发言者们还介绍了为加强司

法机构的廉正和专业能力而采取的措施。一位发言者主张重新承诺司法廉正和独立，并加强《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的中心地位。一位发言者介绍了为处理和防止政府俘获而采取的措施。

71. 一些发言者分享了成功的资产追回案例的经验，以及在查明、缉获和返还被盗资产方面的挑战。发言者指出，在确保有效和高效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方面做得不够，强调需要在这领域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并呼吁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包括自发共享信息以及使用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以便更有效、更高效地查明被盗资产并将其返还来源国。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了双边和多边协议的重要性，以及缔约国之间表达善意所带来的好处。发言者们强调，在没有此类协定的情况下，《公约》本身可以作为国际合作的依据。一些发言者注意到为澄清和精简便利资产追回和返还的国家立法和机制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考虑无定罪没收机制，还应在检察部门设立专门的办公室来实施这些措施。与会者还指出同行学习、联合调查和执法网络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价值。一位发言者提到他的国家加入了设在伦敦的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该中心可以帮助经历严重腐败的国家，并通过加快情报共享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一位发言者主张为《公约》制定一项有关资产返还的附加议定书。发言者们讲述了各自对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贡献和从中受益的情况。

72. 许多发言者提到应当通过区域组织、各种举措和网络等途径分享经验、信息和良好做法，还应采取多利益方办法。据指出，各种区域机构和论坛在就反腐败斗争形成共识和培养强有力政治意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所提到的此类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国际反贪局联合会、海湾合作委员会、20 国集团、东南亚反腐败政党协会、欧洲反腐败伙伴、欧洲反腐败联络点网络、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反腐败国家集团、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金融行动工作队、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阿拉伯反腐倡廉网。一位发言者指出，即将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为继续分享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良好做法提供机会。

73. 开发署代表强调，《公约》是全球反腐败行动的基础，并指出开发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结成伙伴关系，为各国实施《公约》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该组织在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做法，包括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并强调了辅助代理人和机构在腐败和洗钱方面起到的作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的代表介绍了按照《公约》的标准对一系列优先领域的治理脆弱性进行评估的做法。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代表介绍了在预防腐败和促进廉洁方面提供的多种课程和学位，并报告了学院最近的活动。反腐败国家集团的代表强调了该集团在监测和跟踪反腐败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指出，成功打击腐败的必要工具包括多学科方法、立法和执法、民间社会的参与和强有力的政治意愿。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的代表强调了海关管理中的廉正和善政标准对于确保可持续经济发展和保障社区安全的重要性，以及该组织进一步推广这些标准的努力。欧洲公法组织的代表向缔约国会议通报了最近发起的东南欧反腐败学术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强区域合作能力。《反腐败公约》联盟的代表重申了民间社会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对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前景不明朗表示关切，强调在这一进程中需要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透明国际的代表强调，需要

在进一步行动中重点关注严重腐败、有罪不罚、性别相关问题和增强妇女权能，并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特别是考虑到即将召开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国际渔民发展信托基金的代表强调了腐败给渔民带来的特殊挑战，并主张在这方面采取更有效的预防措施。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技术援助

74. 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和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3。

75.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以及标志着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获得历史性通过的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表示缔约国会议核可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的第 4/1 号决议。他重申，审议机制的目的之一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核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这类援助。他回顾了第 5/1 号决定，缔约国会议在其中责成审议组在完成第一审议周期之后收集和讨论关于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相关信息。他还提到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启动了机制第二周期，鼓励缔约国继续就良好做法、经验和本国国别审议完成之后采取的相关措施交流信息，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信息，并请审议组分析此类信息，并根据在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此外，他指出，缔约国会议在第 7/1 号决定中注意到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和第十届会议对这些建议和结论作了审议。

7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缔约国会议简要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结果，提到了秘书处关于审议组活动和工作方法的说明（[CAC/COSP/2019/4](#)），并提供了在进行第一和第二周期审议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她还介绍了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特别是其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的文件（[CAC/COSP/2019/12](#)）。该文件中分析了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周期取得的进展，并载有关于完成第二周期国别审议所需措施的一些建议，包括延长该周期的可能性。

77. 该位代表概要介绍了第一审议周期中得出的重要专题调研结果，如载有根据《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秘书处说明（[CAC/COSP/2019/3](#)）所介绍。她还概述了第二周期得出的主要专题调研结果，如秘书处关于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分别为 [CAC/COSP/2019/9](#) 和 [CAC/COSP/2019/10](#)）所介绍。此外，她介绍了秘书处关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信息的报告（[CAC/COSP/2019/11](#)），并指出，该报告概述了第一周期审议取得的进展，并包括了与 145 个完成了其第一周期审议的缔约国有关的信息。

78. 秘书处代表向缔约国会议概要介绍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有关的预算信息（[CAC/COSP/2019/15](#)）。

79.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促进有效实施《公约》方面的重要性，并表示其政府继续支持审议机制。与会者提到了审议机制的附加值和经过证明的记录，以及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和确定的最佳做法，还提到审议机制在协助各国实施《公约》和克服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方面的作用。一位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是通过汇集执法部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专家来促进合作的。

80. 有几位发言者详细介绍了各自国家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参加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情况。

81. 有与会者指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的审议进程是必要和有用的，因其为各国提供了衡量成功和挑战的机会。借助审议机制能够查明国家法律制度和体制框架中的薄弱环节，并查明技术援助需求，促进和便利提供此类援助。

82.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运作，并强调其政府间性质、公正不偏、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一位发言者提到参与审议机制的国家发展水平不同，并指出，因此审议的标准水平不应适用于所有国家。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重要性，该条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他的政府认为，这一规定重申审议缔约国应在适当尊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开展审议进程。

83.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民间社会的参与，包括参与审议进程。一位发言者说，应该承认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并指出它们在支持反腐败工作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同时，该发言者提到缔约国会议题为“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第 4/6 号决议，并表示希望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其中所载的原则。一位发言者鼓励缔约国全文公布本国的报告，以增进透明度并向捐助方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指明技术援助需要。

84. 发言者们还提到需要通过精简程序和努力缩短国别审议时间来加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运作。有人提到审议机制下的审议工作仍有拖延，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延长第二审议周期。一位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赞成延长第二周期，条件是延长不影响经常预算。她还指出，缔约国会议应考虑制定标准和门槛，以便确定审议周期何时结束，特别是第一周期。在这方面，她建议缔约国会议考虑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建立的模式，即进入新阶段的条件是已完成上一阶段开始时计划进行的审议的 70%。她的政府认为，这将确保不会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审议周期产生负面影响。

85. 有几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向缔约国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

86. 发言者们再次表示继续支持和赞赏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缔约国彼此交流各自在努力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以及便利和促进国际合作过程中的良好做法和挑战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有几位发言者承认审议机制对于改善本国反腐败系统的积极影响。发言者们指出，其各自国家为筹备审议而采取的步骤使相

关国家机构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得到改善，即使在审议结束之后，这种对话与合作仍在继续。

87. 发言者们分享了各自国家在第一周期审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面临的挑战和确定的良好做法，以及在处理审议结果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发言者们列举了为加强立法框架和行政框架预防和打击腐败而采取的一些具体措施，例如规定法人责任、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加强立法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发言者们还报告了建立或加强协调机构和安排，以解决审议所确定的差距和挑战，加强机构间合作，提高反腐败活动的影响。

88. 发言者们根据第一周期审议的经验，进一步着重介绍了为筹备第二周期审议或处理已经结束的审议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一位发言者提到，已经建立了国家协调机构，以编写对自评清单的综合答复。发言者们还强调，在为执行第一周期审议而通过的行动计划中，采取了若干措施加强第二周期审议的领域，例如制定并通过公职人员行为守则、资产申报制度、电子采购、审计制度和资产追回框架。有几位发言者提到通过了新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其中包括根据第二周期审议的《公约》条款改进预防腐败工作的措施以及发现、冻结、扣押和追回腐败收益的措施。有几位发言者还指出，他们的国家已经成功召集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筹备并进行国别访问，他们敦促其他国家遵循类似的透明而具包容性的进程。一位发言者对通过单方面行动挪用资产表示关切。

89. 在议程项目3下，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两份文件。在介绍有关加强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第一份报告（[CAC/COSP/2019/8](#)）时，他提及关于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第7/7号决议，着重介绍了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几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经注意到，必须采取包容性的全社会办法来解决腐败问题，而其他一些国家则报告了为解决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问题而采取的步骤。同行学习和南南交流被认为对于确保这些国家反腐败努力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继续需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给予支持。该位代表解释说，向太平洋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大多数技术援助都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一个联合项目即太平洋区域反腐败项目下提供的。该项目除其他外在调查、起诉和判决腐败犯罪、信息获取政策和措施以及让青年参与反腐败方面提供了能力建设。

90. 秘书处代表随后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公约》而提供的援助的说明（[CAC/COSP/2019/14](#)）。关于对第一周期审议产生的技术援助需求的最新分析，据指出，自2017年上一次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更新情况以来，总体实质性分析保持不变。然而，确定的需求中增长最大的与立法援助、能力建设和现场专家访问有关。关于第二审议周期，能力建设、立法援助和机构建设是各国确定的最常见的需求类别。在介绍为支持实施《公约》而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时，该位代表概述了发展区域平台、加强与预防和资产追回有关的体制框架、政策框架和能力、发布知识工具以及其他教育举措的情况。

91.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2016-2020 年）而开展的通过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腐败全球方案（GLO/Z99）的捐助增加，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促进在广泛的领域加速实施《公约》，包括完成自评清单，制定反腐败立法，采取加强资产申报制度的措施，实施机构风险管理策略，支持制定司法行为守则，开展私营部门道德培训，开发并提供反腐败工作培训模块（内容包括调查腐败和洗钱犯罪），使用开放数据源和在复杂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对调查报道记者进行培训，以社区为基础加强警察廉正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提高对渔业部门腐败风险的认识，以及提供批准前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制定不久将公布的在科伦坡通过的《关于反腐败机构原则的雅加达声明》的评注，并组织了两次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和一次关于政治资金透明度的专家组会议，以及资产追回和资产管理领域的一些活动。秘书处代表强调，如果没有捐助者的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无法提供如此广泛的技术援助，他强调，继续提供支持对于响应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高度需求至关重要。

92. 发言者强调了《公约》的重要作用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为有助于查明技术援助需求和为同行学习和分享经验提供宝贵切入点和平台的工具所发挥的效用。一位发言者鼓励各国继续介绍关于本国所面临挑战的详细情况，并分享良好做法和实际建议。许多发言者提到，根据国别审议中收到的建议，本国进行了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他们着重介绍了后续措施，例如制定战略或设立具体工作组。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还提到其国家采取的相关步骤获得了技术援助。

93. 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作用。许多发言者表示极为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反腐败努力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第一和第二周期进行国别审查之前、期间和之后提供的技术援助，他们强调这种技术援助仍然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工作的一些具体实例，这些方法经证明是有益和有效的，例如开发电子学习平台，进行机构能力评估和能力建设，支持与私营部门开展协作以促进廉正措施，以及安排一名指导人对机构提供日常支持。

94. 几位发言者还对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表示感谢，并感谢有关捐助方的帮助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得以提供支持，发言者们强调了提供各种形式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95. 几位发言者强调，技术援助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两个周期确实都对后续支持有很高的需求。一些发言者敦促捐助方继续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的技术援助提供工作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

96. 关于缔约国向邻国或其他缔约国提供的援助，几位发言者提到一些事例，其中包括为本区域的政府专家举办反腐败讲习班、与国际反腐败学院联合举办培训班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办事处合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举办培训。另一位发言者提到过去几年中向来自大约 70 个国家的专家举办培训讲习班的例子。

97. 若干发言者提到，一些具体领域需要通过收集案例研究和现场援助提供更多支持，包括调查洗钱和腐败犯罪、资产追踪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一些发言者指出，应向所有重要行为者提供相关援助，如执法人员，但也应向检察官和法官提供援助。发言者们提到的其他领域包括关于金融部门实体之间协调的咨询意见、案例、良好做法和资产追回领域的示范立法。

98. 一位发言者提到，这种支持使他的国家得以主办一次关于《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的全球专家会议。

99. 一位发言者赞同秘书处代表的发言，强调指出技术援助应当由国家主导并以国家为基础。他还强调了在国家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整合和协调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尤其如此。

100. 一位发言者对腐败与网络犯罪、身份欺诈和与渔业有关的犯罪等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表示关切。他建议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更多地关注这些交叉问题，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在制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的技术援助方案时更加积极地参与。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01. 缔约国会议在第8次会议上核可了根据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CAC/COSP/2019/3](#)）。

102.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见附件三）。

五. 预防

103. 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6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预防”的议程项目 4。

104. 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了辩论。他在开场白介绍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7/5 号和第 7/6 号决议。他认可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作的努力，该工作组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会议上讨论了以下议题：利益冲突、资产申报制度的使用和效用以及在反腐败战略的制定、评价和影响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他还提到需要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满足在执行预防腐败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需求。

10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题为“促进预防腐败措施”的第 7/5 号决议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7/6 号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他报告了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2019/9](#)）所载对该章实施情况的分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缔约国预防腐败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采取的技术援助举措，其中包括协助拟订国家反腐败战略，开展反腐败机构及其他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提供有针对性的立法援助，支持加强司法部门的廉正并促进反腐败教育（[CAC/COSP/2019/2](#)）。他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教育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为提高公众对腐败的认识而作出的努力。此外，他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

题办公室作为预防腐败良好做法国际观察站的作用，并向缔约国会议简要介绍了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的活动。

106. 秘书处代表还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题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第 7/2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其中提及了秘书处的相关说明（[CAC/COSP/2019/13](#)）。他强调关于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奥斯陆声明的重要性，该声明载有对决策者的具体建议。

107. 大多数发言者报告了近年来在预防腐败方面采取的行动、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颁布、修订和更新关于透明度、获取信息、公共采购、反洗钱、举报人、实益所有权、利益冲突、附则和指令的反腐败措施和立法。一些发言者还报告通过了立法，设立了新的反腐败机构，或加强和扩大了现有反腐败机构的任务授权。

108. 许多发言者着重介绍了为起草和执行全面的国家反腐败政策及战略而采取的举措，以及公开的政府举措，其中包括广泛的预防腐败措施。战略范围既包括国家综合战略，也包括以野生生物、采掘业和公共资金管理等问题为重点的具体部门战略。他们指出，纳入了风险评估、进度和影响力衡量指标，以及向公民提供各种方案执行情况信息的透明度措施。关于协调和透明度，一位发言者提到成立了一个由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代表组成的多利益方工作组，联手实施预防和打击腐败措施。

109.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为举报腐败案件提供便利，并在部级部门、公共和私营机构以及更大范围内促进直言不讳的社会风尚，目的是进一步查明腐败情况。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特别提到了受保护的披露制度和公共及私营部门对举报人的保护，包括对非在编工作人员的保护。其他发言者提到用以增加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举报机制。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廉正措施成为主流工作的重要性。

110. 许多发言者提到旨在加强包括议员和其他民选公职人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廉正的措施。措施的范围从培训和教育举措，以及建立廉政官员和顾问网络，到道德守则和采用电子系统申报资产、土地登记、国民身份、移动货币、车辆登记、驾驶执照和收入、支出及利益。一位发言者指出，高级别官员和机构管理人员在这些措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为预防腐败机构和举措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将预防腐败放在优先地位，以避免公共资源和巨额资产遭到挪用。一些发言者着重报告了腐败风险评估在公共行政管理中的效用，包括作为增补更新廉政计划和其他措施的一个定期先决条件。

111. 几位发言者提到了加强财务管理和公共采购的措施，包括在早期阶段进行事先检查以发现有无利益冲突，或支出透明度和监督，以及建立登记册，列明和剔除从前有过违反公共采购法规行为的个人。一位发言者提到审计机构在改进政府资金使用和管理报告方面的重要作用。

112. 关于促进执法和司法部门机构的廉正，特别是司法部门的廉正，一些发言者提到已经采取的重要步骤，例如建立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制定司法机构行为守则，实行对涉嫌腐败法官的特别举报制度和公民监督举措。

11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私营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促进协调行动的必要性。一位发言者提到对私营部门反贿赂管理系统的支持。会上提到利用 12 月 9 日国际反腐败日是开展联合倡议活动和进行外联宣传活动的机会。

114. 几位发言者强调，公共部门以外的利益方，例如民间社会组织、青年人和媒体，需要一并纳入为执行《公约》第二章所需的广泛一系列倡议和机制中，发言中介绍了这些利益方是如何参与的，例如通过参加监督机制或工作组。一些发言者介绍了为促进获取信息而进行的改革和采取的步骤，例如通过关于获取信息和在线透明门户网站的具体法律。

115.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各级教育对预防腐败的重要性，并介绍了为学龄前儿童到大学生等不同年龄段编写教材所作的努力，以及将此类课程纳入教育系统的情况。

116.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通过社交媒体和各种其他手段开展提高认识和公众宣传运动，并提到使用和推广信息通信技术预防腐败，包括使用移动电话应用和地理标记方法。

117. 几位发言者提到与可持续发展的相互联系和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进展情况报告。

118. 多位发言者提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协助缔约国就《公约》第二章实施工作确定相关建议、优先领域和良好做法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许多发言者感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并介绍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下正在开展的项目和活动。他们还强调了来自世界银行等其他组织的支持所起的有益作用，以及对区域或双边合作、援助和同行学习的赞赏。若干发言者强调了持续技术援助和充足财政资源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提请特别注意一个事实，即绝大多数缔约国都收到了许多关于第二章实施情况的建议，预计这一趋势可能将继续下去。她强调了缔约国会议对于提请注意第二章而发挥的重要作用，以便有可能从一开始就预防腐败发生。

11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的一名代表指出，该联盟继续支持吸收民间社会参与反腐败努力的发展和监测，包括在人权方面和尊重妇女儿童权利方面。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的代表鼓励继续吸收民间社会参与，强调了议员在促进最佳做法和预防政策方面的作用，并欢迎萨摩亚成为该组织的最新成员。透明国际的代表谴责将一名应邀参加会议的记者拘留并驱逐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她强调了记者在提高公众认识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表示应支持他们的工作，建议将保护记者问题列入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议程。她还提到了关于实益所有权和对腐败问题不分性别办法的两份意见书。

六.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12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和议程项目 6 “国际合作”。

121. 缔约国会议主席主持了辩论。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缔约国会议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题

为“促进资产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6/2 号决议、题为“促进有效的资产追回”的第 6/3 号决议和题为“加强司法协助，促进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的第 7/1 号决议。

122.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提供了在资产追回领域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他提及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9/10](#)），并介绍了一份关于依照《公约》确定并赔偿所有不同类型受害人的最佳做法以及第三方异议及其对第五章下资产追回的影响的说明（[CAC/COSP/WG.2/2019/5](#)）。还提及了关于依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进各种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沟通与协调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CAC/COSP/WG.2/2019/4](#)），以及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背景文件（[CAC/COSP/WG.2/2018/5](#)）。此外，该位代表提供了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先后几个版本（[CAC/COSP/WG.2/2018/3](#)、[CAC/COSP/WG.2/2019/3](#) 和 [CAC/COSP/2019/16](#)）的情况。他向缔约国会议进一步介绍了与查明管理和处置所追回和返还的被盗资产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有关的工作（[CAC/COSP/2019/CRP.3](#)）以及两次关于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活动（[CAC/COSP/2019/13](#)）的最新情况。此外，他提到了与实益所有权识别有关的问题的研究，并强调了收集关于各国扣押、没收和返还或处置的资产数量的信息的重要性。

123.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一位代表报告说，该举措继续通过结合国家参与、政策影响和支持区域和全球两级从业人员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通过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知识和创新，支持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努力。全球资产追回论坛第一次会议是在缔约国会议的上届会议之后举行的，重点是尼日利亚、斯里兰卡、突尼斯和乌克兰，除举行该论坛第一次会议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每年响应五大洲约 20 个国家的需求，包括每年举办几次新的国家参与活动。这些参与活动包括对执法人员和检察官进行金融调查方面的培训，帮助各国引入新的立法，以确保相关官员申报其资产，最重要的是，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新的关系。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开发了新的知识产品，包括关于金融情报机构与执法机关和检察官合作的出版物、资产追回网络概览和全球名录、资产申报电子存档的简短概览，以及最近题为“全力以赴：支持在腐败案件中跨境追回资产的破产工具”的报告。该位代表还提到即将进行的一项关于腐败案件中国际追回资产努力的研究，其目的是以系统性和国际可比的方式收集追回和返还腐败所得的国际努力的全球进展情况数据。向缔约国分发了一份旨在征求此类数据的调查表。该位代表呼吁缔约国协助完成这项研究。最后，他提到最近对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进行的外部审查，所作审查确认了该举措任务的相关性，并建议将其延长至 2030 年，以配合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日期。

12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提供了第 7/1 号决议所载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以及在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上举行的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成果。她介绍了秘书处关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活动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2019/7](#)），并提及了秘书处关于为侦查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的说明（[CAC/COSP/2019/7/Add.1](#)）。她还提供了关于《公约》所规定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及其数据迁移到称为夏洛克数据库（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

享平台)的在线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最新情况。关于对国际合作领域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该位发言者提及了秘书处在议程项目3下印发的关于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和第一审议周期提供的援助的说明(CAC/COSP/2019/14)。

125.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发言者指出,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为开展建设性对话以实现《公约》第五章目标提供了一个独特平台,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言者们强调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呼吁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126. 几位发言者强调需要继续分享良好做法、知识和经验。几位发言者还强调了建立信任和信心、积累知识、保持对话和克服法律制度之间差异的重要性。与会者称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是促进交流相关信息和查明良好做法和现有挑战的机会,也是采取进一步行动改进资产追回框架的催化剂。

127. 发言者向缔约国会议通报了本国最近的改革情况,这些改革旨在加强本国的立法和体制框架,以提高本国追回犯罪所得的能力,并在追回资产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有效和及时的援助。这些改革包括通过新的法律或修订现有法律,设立专门的资产追回机构,为本国和外国从业人员编写手册,以及引入基于价值、扩大范围和无定罪的没收制度。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利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在调查和起诉以及引渡方面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的情况。

128. 几位发言者指出,必须实施全面的国内改革,以限制犯罪分子掩盖其在不同国家实施的腐败行为所得收益的机会。

129. 发言者强调了追回资产的共同障碍,包括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法律制度的差异,以及与资产的识别、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双重犯罪和时效期限有关的实际困难。还指出,资源有限、从业人员能力有限以及缺乏政治意愿和财政资源也是挑战。发言者还举例说明了包括在《公约》框架下开展国际合作成功促成收益返还的具体案例。发言者提到,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倡议在某些情况下促进了成功的合作。

130. 一些发言者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个别捐助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对于加强各国在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十分重要。

131. 几位发言者强调,在来源国最后处置收益是该国的主权权利,被请求国返还资产不应附加任何条件。

132. 一位发言者在强调促进资产返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的同时,注意到在2019年10月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关于促进资产返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佳做法的会议的间隙组织的会外活动。该位发言者还支持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收集追回资产数量的信息和数据。

133. 另有一位发言者强调其本国支持资产追回工作组的工作和建议。他还概述了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六条及时分享信息以及改善各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的不具约束力准则草案的重要性。该位发言者支持在追回

被盗资产举措编制的调查表的基础上继续收集关于所追回资产数量的信息，并强调在审议《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过程中收集信息的重要性。他指出，这样收集到的信息可用于进一步制定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134.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向缔约国会议简要介绍了该组织为提高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的能力和技能而开展的若干区域活动和全球活动，例如旨在支持执法机构在洗钱、金融犯罪和资产追回领域的能力的全球联络点平台。

135. 关于国际合作，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最近实行旨在落实《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的改革情况，包括通过或修订相关法律；设立专门的国际合作办公室；以及加强具有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授权的机关。发言者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进行的国别审议对这些改革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36. 几位发言者提到为增进国际合作和加强实践合作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避免因非实质缺陷或技术缺陷而退回请求的措施，增加主管机关之间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和信息交流，加强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根据《公约》执行请求。其他措施包括放宽严格的双重犯罪要求，公布关于拒绝的信息，努力缔结更多的条约和合作协议，设立负责国际合作的专职机关，以及加强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协调。发言者们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建立??并启动反腐败执法从业人员网络，并且使用现代技术便利这些网络之间有效而高效的通信与合作。

137. 发言者指出，一些国家或者依赖《公约》作为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唯一法律依据，或者与区域条约或双边条约相结合。

138. 发言者强调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和面临的挑战，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实施《公约》第四章，相互给予最广泛的援助。发言者提到《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在促进国家反腐败努力和建立克服法律制度差异的机制方面具有的价值。发言者强调需要根据《公约》确保答复的及时性并考虑请求缔约国提议的最后期限。

139.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了分享经验和专门知识、建设能力和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

140. 发言者提到，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是交流经验、信息和最佳做法以及在国家主管机关之间建立直接联系的平台，具有重要作用。

141. 一位发言者指出，该专家会议的主题重点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主题重点基本相似，应继续努力加强这两个机构在工作上的协调。做到这一点的途径是让这两个机构注意到各自的活动，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主持制定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政策的主要机制，同时使该专家会议侧重于其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专门权限领域，如资产追回领域。

142. 一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将《公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在线名录合并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夏洛克门户网站下，这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单一的信息查阅点。鼓励缔约国提供并定期更新该名录中的信息。

七. 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143.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下午的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 7。缔约国会议还在 12 月 16 日与全体会议平行举行了一次会议，内容是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44.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大会在题为“关于反腐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73/191 号决议中决定，在 2021 年上半年召开一次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大会还决定特别会议将通过一份在缔约国会议主持下经政府间谈判事先达成协商一致的简明和注重行动的政治宣言，邀请缔约国会议牵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不限成员名额方式处理所有组织和实质性问题。此外，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和筹备该特别会议。他还告知缔约国会议，为推进大会第 73/19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已开始筹备特别会议，商定了一些步骤，包括呼吁会员国提供贡献，以及为特别会议建立一个参考网站。此外，缔约国会议主席提交了一项题为“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其中涉及特别会议的方式。

1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在介绍性发言中除其他外指出，大会历史上只举行过几届特别会议，迄今没有一届专门讨论腐败问题。他指出，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主席团已开始筹备该特别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出请会员国提供贡献的呼吁。他还注意到随后发出了请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贡献的呼吁，又批准建立特别会议参考网站（www.ungass2021.org）。他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提交贡献材料。司长提到由秘书长设立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开发署担任主席的联合国全系统腐败问题工作队，该工作队进行了内部协调并对联合国反腐败工作进行了概念化，特别是考虑到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46. 所有发言者都欢迎在 2021 年召开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因为这是重申在全球一级可持续地打击腐败的政治承诺的独特机会。发言者指出，《反腐败公约》是打击腐败的基石和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框架，实施《公约》和执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是反腐败特别会议政治宣言的核心。《公约》的平衡和全面框架提供的技术工具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反腐败斗争的有用工具，《公约》和实施情况审议在许多国家产生了实际影响和重大成果，例如查明了国内系统的差距，汇聚了利益攸关方，动员了社会和政治意愿，并带来了充分的政治讨论。发言者还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技术工作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并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强制地倡导这些活动，以提高这项工作的知名度。

147. 关于政治宣言的结构，发言者指出，它应该简明扼要，面向行动，既包括高级别的政治承诺，也包括切实和可核查的承诺，以及审查和监测这些承诺的工具。宣言应该增加价值，而不是重叠或重复现有的政治声明。

148.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特别会议和政治宣言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重要性，并指出政治宣言应载有关于尊重法治、基本自由、人权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承诺。一位发言者建议，政治宣言应在《公约》和《2030 年议程》之间创造更大的协同效应。

149. 许多发言者强调，内容应包括呼吁加强反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几位发言者还强调需要包括全面和有效的预防战略，以增强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并强调需要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机构有效执行反腐败立法。为政治宣言内容建议的其他专题包括更加注重宣传和提高公众对腐败及其后果的认识。此外，一位发言者建议将教育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包括为公共和私营部门制定学校课程和培训课程，以便为社会各阶层的透明文化和反对腐败奠定持久的基础，包括在这方面与青年合作。一位发言者建议，政治宣言应处理腐败问题和性别问题之间的联系。

150. 几位发言者指出，联合打击腐败必须跟上犯罪分子不断演变的方法，因此建议政治宣言应包括打击腐败的创新办法，包括针对全球金融部门和使用新技术的措施。一位发言者对盛行的有罪不罚问题表示关切，并建议政治宣言应为设立一个国际法院奠定基础，该法院将作为国家司法管辖范围的附属和补充，并有可能对涉及大量资产的腐败案件进行独立起诉。

151. 几位发言者要求特别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包括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如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媒体。一位发言者建议，缔约国会议和大会的议事规则应适用于这一进程。

15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盟的代表欢迎召开特别会议，并要求这一进程公开透明并将所有提交的材料公之于众。透明国际的代表建议在政治宣言中述及诸如腐败与人权之间的联系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以及涉及大量资产的实益所有权透明度和打击腐败的方式等专题。

八. 其他事项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153.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8。

154.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在议程项目 8(a)下，缔约国会议不妨继续审议充分实施《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项的问题，该款项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议定实现该条第一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他还指出，缔约国会议不妨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四)项审议在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方面增进协同效应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主席提到了缔约国会议题为“增进负责反腐败审议机制的相关多边组织之间的协同效应”的第 7/4 号决议的相关规

定，并提到秘书处关于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⁴⁷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已审议了该报告。

155.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缔约国会议确认的民间社会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关键作用，包括在《公约》下的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框架内的作用，并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分享了民间社会参与反腐败努力和审议进程的经验。据指出，二十国集团、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等其他论坛也遵循了类似的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参与准则。

156.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确保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所有利益攸关方都需要共同努力，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157.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保持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政府间性质。在这方面，这些发言者还提到了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所反映的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上达成的折中。据指出，根据第 4/6 号决议，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为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简报会很有价值。一位发言者建议将简报会扩大到其他附属机构。

158. 一位发言者指出，第六十三条的执行涉及与政府间组织而不是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她本国政府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59. 一位发言者指出，鉴于《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所有政府间组织的努力都应应与联合国机制相一致，而不是取代联合国机制，他在这方面强调了联合国组织和《公约》的重要作用。他呼吁缔约国与国际反腐败学院合作。

160. 一位发言者强调，缔约国会议应促进与其他多边审议机制的信息共享和协作。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161.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关于《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的议程项目 8(b)。⁴⁸

162. 缔约国会议主席指出，关于《公约》规定的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如何最好地确保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和第六十六条第四款提供所需的最新信息。

163. 此外，主席告知缔约国会议，为了给从业人员提供获取不同公约下各类主管机关相关信息的单一入口点，秘书处已将《反腐败公约》规定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的数据迁移到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门户网站。主席还告知缔约国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重新设计法律图书馆，该图书馆是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TRACK）网络平台的一部分，毒品和

⁴⁷ CAC/COSP/IRG/2019/11。

⁴⁸ 见 CAC/COSP/2019/CRP.1。

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它收集法律信息，并按《公约》每项规定编排成有索引和可搜索的信息加以传播。

C. 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审议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地点

164. 在议程项目 8(c)下没有提出任何议题。

九.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165. 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19/L.16/Rev.1），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西、中国、埃及、萨尔瓦多、洪都拉斯、科威特、莫桑比克、阿曼、秘鲁、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13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及和巴西代表作了发言，强调决议的重要性。

166.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19/L.9/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

167. 缔约国会议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还通过了下列决议草案：

(a) “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加强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CAC/COSP/2019/L.3/Rev.1），提案国有：加拿大、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秘鲁、乌克兰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1 号决议。）

(b) “庆祝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十周年”（CAC/COSP/2019/L.4/Rev.1），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洪都拉斯、以色列、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泰国和美国。（正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2 号决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第 2 款，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重申其全力支持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确保该机制的公正和非政治化。他指出，这项决议试图将问题政治化，以色列是占领军，没有响应要求遵守《联合国宪章》以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决定的呼吁。该代表还指出，以色列的政策不符合合法性，该决议涉及打破以色列区域孤立这一政治目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伊朗政府高度重视《公约》和公约缔约国会议，“反腐败运动”不应成为掩盖占领和系统性种族隔离丑恶面目的面具，如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成为腐败的占领政权粉饰其残暴面目的宣传工具，它将名誉扫地。该代表还指出，《公约》是一项以法治为前提的多边协定，一个基于违反所有合法性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而存在的政权缺乏任何道义依据来宣传《公约》，这一决议的通过不会被解释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承认以色列政权的立场有任何改变。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指出，所有缔约国在会议期间本着建设性合作精神开展工作，缔约国会议不应政治化。他们指出，《公约》是在资产追回、技术援助和其他事项上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框架，并强调了实施情况审议

机制的极端重要性，该机制对于加强反腐败系统、巩固优势和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等方面的技术工作具有指导作用。他们鼓励各国将重点放在缔约国会议提高能力和相互合作这一宗旨上，并通过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促进《公约》审议工作，因为该机制为就反腐败措施作出决定提供了确凿而客观的证据。以色列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提到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的努力，并指出有人出于不相干的政治原因不正当地企图滥用这一论坛。她邀请所有缔约国，包括那些在政治上反对这一决议的缔约国，作以色列今后提交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指出这将向世界表明，反腐败斗争没有政治、文化或地理界限，她的政府认为所有缔约国都认同这一理念。她强调以色列政府永远致力于打击腐败，并表示以色列将与所有缔约国一道努力实现打击腐败和促进人权与安全的普遍环境；

(c) “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公共部门的廉正”（CAC/COSP/2019/L.5），提案国有：阿根廷、巴西、孟加拉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芬兰、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3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巴西代表感谢所有缔约国在审议决议草案过程中的合作以及参与和评论意见，这充实了案文，表明了继续促进《公约》所有缔约国公共部门廉正的重要性；

(d) “防止体育腐败”（CAC/COSP/2019/L.6/Rev.1），提案国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摩洛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4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本国打算致力于继续积极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并敦促所有缔约国也这样做；

(e) “通过提高公众认识增进廉正”（CAC/COSP/2019/L.7），提案国有：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5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沙特阿拉伯代表指出，沙特阿拉伯政府热衷于实施《公约》，加强法治和打击腐败，包括在预防领域，并表示希望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将进一步加强打击腐败的努力；

(f) “履行国际义务，防止和打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定义的贿赂”（CAC/COSP/2019/L.8），提案国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色列、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6 号决议）；

(g) “增强反腐败机构打击腐败的效力”（CAC/COSP/2019/L.10/Rev.1），提案国有：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尼西亚、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挪威、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泰国和乌干达。（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7 号决议）；

(h)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CAC/COSP/2019/L.11），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8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摩洛哥代表指出，这一决议清楚地表明了反腐败措施的重要性，无论腐败形式如何。他表示希望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将要通过的政治宣言载有关于预防这一重要专题的一章，希望

特别会议根据各国的要求重点加强技术合作，并希望特别会议加强各国的反腐败战略：

(i) “加强资产追回以协助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CAC/COSP/2019/L.12)，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南非、巴勒斯坦国、苏丹、突尼斯和乌干达。(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9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尼日利亚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共同提案国以及非洲国家组成国发言，对所有缔约国在达成共识方面表现出的支持、灵活性和建设性参与表示感谢，这表明可以找到办法解决缔约国在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面临的挑战。他强调了适用《公约》的有效性，特别是在和解和加强资产追回努力方面，包括在协助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

(j) “对腐败的衡量”(CAC/COSP/2019/L.13/Rev.1)，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欧洲联盟（还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10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意大利代表指出，这一决议是朝着制定客观和科学的腐败衡量方法迈出的重要一步，它将有助于加强以证据为基础的反腐败政策的设计：

(k)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CAC/COSP/2019/L.14/Rev.1)，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日本、基里巴斯、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舌尔、新加坡、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11 号决议。);

(l) “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CAC/COSP/2019/L.15)，提案国有：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墨西哥、莫桑比克、挪威和美国。(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12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比利时代表指出，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这一决议将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这类犯罪行为及其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法国代表指出，这一决议的通过表明了《公约》与当今议题的相关性，以及《公约》在多大程度上为应对这一挑战提供了所有必要工具并促进了各国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

(m) “推广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良好做法”(CAC/COSP/2019/L.17/Rev.1)，提案国有：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士和乌干达。(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8/14 号决议)。决议通过后，阿塞拜疆代表指出，国家立法机构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巴基斯坦代表指出，虽然行政、司法分支的反腐败机构和专门的反腐败机构都在打击腐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一决议的主要目的是强调议会在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颁布立法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他指出，这一决议强调加强议会互动，分享反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同时认识到立法机构的独立性，并尊重各会员国的宪法框架。

168. 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实施情况审议组主席提交的题为“延长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决定草案（CAC/COSP/2019/L.18/Rev.1）（案文见第一章 C 节，第 8/1 号决定）。

十.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69. 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准了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19/L.2），但有一项谅解，即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将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最后确定。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十一.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

170. 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第八届会议报告（CAC/COSP/2019/L.1 和 CAC/COSP/2019/L.1/Add.1、CAC/COSP/2019/L.1/Add.2、CAC/COSP/2019/L.1/Add.3、CAC/COSP/2019/L.1/Add.4、CAC/COSP/2019/L.1/Add.5 和 CAC/COSP/2019/L.1/Add.6）。报告中反映在报告通过时所作发言的相关部分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分发给缔约国，以供经由默许程序批准。

十二. 会议闭幕

171. 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1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听取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和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闭幕发言。

172. 俄罗斯联邦、中国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也作了闭幕发言。

附件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9/1	临时议程说明
CAC/COSP/2019/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7/5 号和第 7/6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的报告
CAC/COSP/2019/3	根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9/4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活动和工作方法：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9/5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展：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9/6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9/7	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活动进展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9/7/Add.1	为侦查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确立的犯罪开展民事和行政诉讼国际合作：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9/8 和 CAC/COSP/2019/8/Corr.1	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工作：秘书处的报告
CAC/COSP/2019/9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19/1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19/11	国别审议完成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秘书处的报告
CAC/COSP/2019/1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9/13	预防和打击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9/14	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援助：秘书处的报告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9/1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用资源和开支：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9/16	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无约束力准则修订草案
CAC/COSP/2019/INF/1	与会者须知
CAC/COSP/2019/INF/2	与会者临时名单
CAC/COSP/2017/14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19/9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19/9/Add.1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18/8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18/8/Add.1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报告
CAC/COSP/IRG/2018/8/Add.2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报告
CAC/COSP/WG.2/2019/6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30 日，维也纳）的报告
CAC/COSP/WG.2/2018/6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维也纳）报告
CAC/COSP/WG.4/2019/3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次会议（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维也纳）报告
CAC/COSP/WG.4/2018/5	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九次会议（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维也纳）报告
CAC/COSP/EG.1/2019/4	第八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2019 年 5 月 31 日，维也纳）的报告
CAC/COSP/EG.1/2018/4	第七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2018 年 6 月 8 日，维也纳）的报告
CAC/COSP/2019/CRP.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批准状况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9/CRP.2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CAC/COSP/2019/CRP.3	会议室文件，题为“返还被盗资产问题国际专家会议——ADDIS II（2019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报告”
CAC/COSP/2019/CRP.4	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会外活动：促进资产返还透明度和问责性的最佳做法（2019 年 10 月 9 日）
CAC/COSP/2019/CRP.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交的会议室文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书面声明
CAC/COSP/2019/CRP.6	欧洲联盟提交的会议室文件：欧洲联盟对联合国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贡献
CAC/COSP/2019/NGO/1	透明国际提交的声明：严重腐败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主要障碍
CAC/COSP/2019/NGO/2	透明国际提交的声明：呼吁透明和负责任的资产追回，透明国际分会国家报告
CAC/COSP/2019/NGO/3	透明国际提交的声明：性别与腐败：形式、影响和解决办法
CAC/COSP/2019/NGO/4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声明：《反腐败公约》审议透明度承诺
CAC/COSP/2019/NGO/5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声明：使《反腐败公约》发挥作用
CAC/COSP/2019/NGO/6	反腐败公约联盟提交的声明：关于透明度和参与反腐败公约审议机制的指南
CAC/COSP/2019/NGO/7	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提交的声明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 (a)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第(三)和第(四)项的执行，涉及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及适当利用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 (b) 《公约》的批准情况和通知要求；
 - (c) 任何其他事项。
8. 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附件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 ¹	
届会	会期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主要议题：预防/定罪和执法）	6 月 8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程序事项
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6 月 9 日至 10 日：实质性事项（实施情况审议组与工作组的专题联席会议和技术援助联席会议） ²
缔约国会议关于筹备大会特别会议的闭会期间会议，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6 月 11 日至 12 日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主要议题：资产追回）	8月31日至9月1日：仅讨论实质性事项，不讨论程序事项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	实质性事项（审议组与工作组的专题联席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联席会议）
缔约国会议关于筹备大会特别会议的闭会期间会议（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和（或）关于政治宣言草案的非正式磋商（闭门会议，配有口译）	9 月 2 日至 4 日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主要议题：国际合作第九次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11月16日（上午会议）：程序事项 11月16日（下午会议）至11月17日： 实质性事项（审议组和专家会议的专题联席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联席会议）
缔约国会议关于筹备大会特别会议的闭会期间会议（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和（或）关于政治宣言草案的非正式磋商（闭门会议，配有口译）	11 月 18 日至 20 日

¹ 鉴于要筹备 2021 年大会特别会议，建议在 2020 年举行三届审议组会议，使专家得以参加关于政治宣言草案的讨论。建议随后减为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² 将（按照第 4/6 号决议）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举行对民间社会的简报会，重点专题是预防问题。

2021 年	
届会	日期
缔约国会议核准宣言草案的特别会议（2 天或 3 天，待确认）	2 月 22 日所在的一周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常会（主要议题：预防/定罪和执法）	6月14日：实施情况审议组程序事项 6 月 15 日至 18 日：实质性事项（实施情况审议组与工作组的专题联席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联席会议） ³
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续会 （主要议题：国际合作/资产追回）	9 月 6 日（上午会议）：实施情况审议组程序事项
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五次会议	9月6日（下午会议）至9月10日：
第十次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	实质性事项（审议组与专家会议的专题联席会议和技术援助问题联席会议）

³ 同上。